

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和第 17 條的規定就公約適澳於
2004 年所作的首份報告^{*}

(第三部份)

澳門特別行政區

序言

780. 本報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按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的規定,就

^{*} E/1990/5/Add.59, 3 月 4 日。

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施提出的首份報告。報告內容所涉期間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781. 本報告是按照關於國際人權公約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的指引（HRI/GEN/2/Rev.1）而編製，並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配合閱覽。當論述一些共通的內容時，亦應一併考慮中國就《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所提出的報告的第三部分所載的資料〔 CERD/C/357/Add.4〈第三部分〉和 CRC/C/83/Add.9 〕。

782. 公約自 1993 年 7 月 27 日¹起在澳門適用。公約文本刊登於 1992 年《澳門政府公報》第 52 期第一組副刊三。

783. 1999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因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產生的締約國的權利和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承擔，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如下聲明：

“1.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此公約，尤其是公約的第一條，不影響《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規定的澳門的地位。

2.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約規定，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澳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如作出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約規定抵觸。

¹ 1993 年 4 月 27 日，葡萄牙共和國已就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一事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在上述範圍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公約締約國在國際間的權利和義務。”

784. 1999年1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開始實施。

785. 具有憲法法律地位的《基本法》，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規定了各項原則、政策和規定。按照該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786. 《基本法》規定，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八條）。此外，尚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

787. 就公約的問題而言，《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788. 委員會曾表示十分關注居民不熟識司法制度，以及對公約所規定的原則和權利的宣傳不足等問題。其他關注的事項包括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在社會保障方面缺乏保障、欠缺為傷殘人士和智障人士在就業、教育和進出公共設施等方面而制定的特殊計劃。

789. 應予強調的是，自回歸以來，政府一直作出極大的努力和採取了重要的措施，以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能完全享有公約所規定的權利。例如，擴大社會保障的範圍、改善傷殘人士和

智障人士的生活條件並確保他們有更優質的生活、進行大量廣泛的宣傳和推廣人權的工作。

第一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治

790. 如上文所述，《基本法》具有憲法法律的地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設定了一般原則，亦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央政府的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經濟、社會和文化事務、對外事務等方面作出規定。此外，《基本法》亦載有關於其本身的解釋和修改的規定、附則，以及三份附件。首兩份附件分別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第三份附件則定出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791.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除了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外，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792. 《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組成，確立了澳人治澳的方針（第三條）。

793.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第七條）。

794. 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決定和制定本身的經濟金融、社會

和文化政策，並決定政策的優先次序和實施機制。澳門特別行政區繼續作為一個獨立的關稅地區，亦體現了其享有和行使的自治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收入和稅收全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和支配，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徵稅。

795.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和組織架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核心文件的第二修訂本（HRI/CORE/1/Add.21/Rev.2）第三部分有更詳盡的資料。

第二條

公約所載權利的承認和適用

A. 在保障權利方面不存有任何區分

796. 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深深地植根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內。

797. 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一般原則之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條）。

798. 關於基本權利的主要實質性規定載於《基本法》第三章。然而，《基本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了受法律保障的其他權利和自由，而在《基本法》的其他章節中更專門規定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基本權利。這一系列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亦受多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的公約所保障。適用的國際公約均直接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799. 《基本法》確保了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四十三條）。

800.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確規定了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的權利。第四十四條則規定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任何人均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801. 不論所涉權利是否屬個人的基本權利，除了合法性原則和公開性原則之外，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亦是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一項根本原則。

802. 對《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保護，是通過普通法例予以確保。

803. 政府與私人產生關係時，不得因其血統、性別、種族、語言、原居地、宗教、政治信仰、意識形態信仰、教育、經濟狀況或社會地位，而使之享有特權、受惠、受損害，又或剝奪其任何權利或免除其任何義務（經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804. 上述原則亦明確規定於其他多項法律之中，例如《家庭政策綱要法》（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和訂定澳門教育制度總綱的法律（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

80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竭盡所能，使人權和基本自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保障。

B. 為實現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而採取的措施

806. 如上文所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何人不論其種族、血統、宗教或性別，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均須服從於法律。任何政府機關、官員或個人，均不得凌駕於法律之上。

807. 《基本法》確保所有人均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所有人均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第三十六條，並配合第四十三條）。

808. 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組成部分，個人的人權可直接向法院主張。然而，人權亦可通過準司法機制和非司法機制予以保障和實現。關於這方面，值得強調的是，旨在保護個人基本權利的規定不斷增加，例如：向立法會提出申訴的權利，事實上，這權利早已存在，今天則在憲法法律的層面予以明確承認（《基本法》第七十一條（六）項）；按照 8 月 1 日第 5/94/M 號法律的規定行使的請願權今天繼續維持；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的權利，同樣，這權利在回歸前已經存在，今天則通過關於廉政公署的權限和權力的新法例加以強化（8 月 14 日第 10/2000 號法律）；最後，尚有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規定的行政申訴機制。

809. 廉政公署在擔當調查專員角色方面的職責和權力均有所增加。廉政公署繼續負起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和正當利益受保護的職責，確保公共權力的行使符合公正、合法性和效率等準則，今天，更具有在本身職責範圍內進行刑事偵查的獨立權力。

810. 近年來，適用於澳門的關於人權的公約一直得到廣泛的宣傳。先後於 1997 年 2 月、1999 年 4 月、2001 年 7 月、2002 年

6 月和 8 月，以兩種正式語文（中文和葡文）印製公約，並向市民派發。

811. 此外，亦有印發以人權作專題的宣傳單張和小冊子，計有：基本權利（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兒童權利（1998 年和 2001 年）；家庭權利（1998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勞動法（1998 年至 2001 年）；財產權（1997 年）；法律對兒童和青少年的重要性（2000 年至 2002 年）；司法援助制度（1997 年和 2002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1997 年、1999 年至 2002 年）；社會保障制度（1999 年和 2002 年）。

812. 2001 年 5 月，立法會製作並出版了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人權方面較重要的法律的彙編，例如，結社權、《家庭政策綱要法》、《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等等。

8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採取了其他措施，在當地社區和學校宣傳關於基本權利的意識並提供相關的資訊，尤其是通過傳播媒介、比賽、調查、互動節目、政府網頁、印務局網頁、（以兩種正式語文和英文印製的）法例彙編光碟等不同方式進行宣傳。

814. 在上述網頁中，可查閱多個國際公約的文本、全國性法律、《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法典（例如，《民法典》、《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刑事訴訟法典》，等等）。

815. 近年來，傳播媒介在社會上發揮著重要的功能，通過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尤其是為在澳門占大多數的社群（華人社群）而舉辦的活動，提供關於基本人權的資訊和加深市民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制度的認識。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816. 如上文所述，《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包括性別歧視。此外，《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特別規定，婦女的合法權益受到保護。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屬民法法系的制度，特點是以一系列基本原則，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作為整個制度的根基。

817. 關於男女平等方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多個公約，例如，1960年《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51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1958年《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818. 民法並無規定男女在法律人格和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方面，尤其是在締結婚姻、婚姻財產制、擁有財產的能力、訂立合同的權利和繼承權等事宜上有任何區分。

819. 男女平等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確保男女在平等基礎上接受教育。

820. 在勞動法方面，有一系列訂定反歧視（預防和監控）措施的規定，使所有勞動者均能獲得平等的待遇，不因性別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這項禁止歧視的原則包含了工作機會均等、在工作地點的待遇均等、同等價值的工作獲付予同等報酬、接受職業培訓方面的機會均等等內容。在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所規範的事宜時，將就這課題作更詳細的論述。

821. 應注意的是，為糾正不平等情況而作出具積極意義的歧視是可以接受的，在這情況下，可因應優惠某一性別的實際需要而訂定合理的特別規定（規範勞資關係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822. 在移民法方面，不存在可被視為歧視女性的任何規定。女性和男性均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在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並無任何限制。

第四條

容許對公約所載權利作出的限制

823. 按照《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則負責維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

824.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宣佈戰爭狀態或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發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基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

825. 按照 12 月 9 日第 9/2002 號法律，即《內部保安綱要法》的規定，可採取可能限制若干公民權利的例外措施，但不妨礙《基本法》第四十條的適用，因而亦不妨礙公約第四條的適用。

826. 經 12 月 16 日第 32/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9 月 28 日第 72/92/M 號法令所規範的民防制度，容許在發生嚴重意外或危險、災禍或災難時採取緊急措施。在採用任何可能限制權利的措施

時，應符合必要、適度和與既定目標相符的標準，並應遵守法律的一般原則。

第五條

對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的限制

8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保障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僅在因實際情況所需時，方可依法對個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作出限制。

828. 《基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亦然，並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受到任何限制，而此種限制不得與該等公約抵觸。

第六條

工作權

A. 法律體制

829.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83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推行促進經濟發展和使勞資雙方達至合理平衡的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和第一百一十五條）。

831. 在私人工作方面，三大勞動法例分別是規範澳門勞資關

係的 4 月 3 日第 24/89/M 號法令、訂定保障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規則的 10 月 9 日第 52/95/M 號法令，以及訂定《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的 7 月 27 日第 4/98/M 號法律。

832.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進行上述範疇的法律改革工作，例如，勞動訴訟法律制度、輸入外地勞工的法律制度、勞資關係制度、工作安全和衛生等方面的法律改革，目的是改善勞資關係、改善工作環境和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833. 在公職方面的工作關係由經 12 月 21 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並先後作出多次修改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範。

834. 除上文提及的國際勞工組織第 111 號公約外，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22 號公約）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B. 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

835. 亞洲金融危機是 1998 年後失業率上升的主因之一。對經濟作結構性調整的需要增加了對第三產業的專業勞動力的需求。基於上述原因，經濟和就業放緩，失業情況主要集中在第二產業。

就業率、失業率和就業不足率

比率	1999	2000	2001	2002
勞動力參與率 (%)	65.5	64.3	64.8	62.3
男性	76.4	74.6	74.7	70.6
女性	56.1	55.3	56.2	55.1

比率	1999	2000	2001	2002
失業率 (%)	6.3	6.8	6.4	6.3
男性	8.0	8.6	8.1	7.9
女性	4.4	4.6	4.4	4.5
就業不足率 (%)	1.3	3.0	3.6	3.4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836. 上述原因亦造成就業不足率上升，並導致無法按照勞動者的專業資格配對工作。

837.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行了新的刺激就業的措施和計劃，例如，為勞動者提供培訓、完善專業和技術訓練，以便克服上述的經濟困境和適應新的市場需求。在 2001/2002 年期間，經濟復甦的蹟象明顯可見，正是實行上述措施的積極成果。

838. 上文述及的第 4/98/M 號法律規定，所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工均有權按照其工作的數量、性質和質量收取回報，就相同價值的相同工作收取相同工資，在衛生和安全的條件下工作，獲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的極限，每周休息和有薪定期假期，收取當地公眾假期的報酬，以及加入代表其利益的社團（第五條）。

839. 外地勞工在患病或懷孕時同樣獲得援助，並獲提供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第 24/89/M 號法令第十五條和第三十七條）。

840.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尚應指出的是，1925 年《本國工人

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9 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外地勞工數目的演變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入境	9,988	7,334	7,542	7,720
出境	9,818	12,296	8,838	10,185
外地勞工結餘數目	32,183	27,221	25,925	23,460
年增長率(%)	+ 0.5	-15.4	- 4.8	- 9.5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人口統計

按性別和國籍統計的就業人口

2001	總人數	中國內地		葡萄牙		菲律賓		英國		其他	
男女	202,807	181,725	89.60%	14,881	7.34%	4,457	2.20%	497	0.25%	1,247	0.61%
男	106,749	95,902	89.84%	8,030	7.52%	1,783	1.67%	282	0.26%	752	0.70%
女	96,058	85,823	89.34%	6,851	7.13%	2,674	2.78%	215	0.22%	495	0.52%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就業調查

C. 主要就業政策和保障工作權的措施

就業推廣

841. 勞工暨就業局負責執行旨在創造就業機會和營造穩定/具競爭力的市場環境的就業政策和措施，其首要宗旨是控制高企的失業率和回應勞動市場的實際需要。

842. 關注的重點集中在青少年就業、工資水平低和學歷與技術資格提升等問題。

843. 為執行上述任務，勞工暨就業局提供各種旨在回應市場需求的服務，包括職業輔導和職業培訓，舉辦關於工作衛生和安全的工作坊，完善勞動法例，通過就業輔導組提供服務，監察勞資關係，舉行講座/研討會，提供社會服務。

844. 2000年6月，勞工暨就業局的就業暨職業關係促進處推出“一站式”的新計劃，為求職者提供協助，並為社會工作局收集資料。這項服務的目的是更迅速和更有效地回應求職者和社會保障制度受惠勞工的需求。2001年12月，勞工暨就業局開始推行“服務承諾”計劃，以完善其服務，例如接待公眾的服務。

845. 勞工暨就業局亦成立了就業輔導組，免費向求職者和勞工提供協助。

846. 就業輔導組的工作目標之一是協助勞工尋找更好的工作，促進企業與求職者之間的接觸（求職面試），以及按照勞動市場的需求提供有用的資料。2001年，錄得職位空缺的登記 25,491 個、求職面試 37,140 人次、成功轉介就業個案 1,289 宗。

對弱勢社群的就業援助

847. 就業政策包括有助殘疾人士投入就業市場和有助創造其他勞動形式的措施和技術、財政性質的鼓勵，尤其包括在自行創業、職前培訓、重新適應工作和在受監護狀況下的就業等範圍內的措施和鼓勵（7月1日第33/99/M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

848. 為幫助身體或行為上有缺陷的失業者投入社會和就業，

社會保障基金向私人機構提供技術和財政援助。

849. 在這方面，尚應指出由兩個私人機構開展的工作，包括“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和“澳門特殊奧運會訓練中心”。前者為中度智障人士和年滿 16 歲的男女傷殘人士提供專業培訓，後者則為年滿 16 歲具自理能力的智障人士提供專業訓練。

850. 2000 年，勞工暨就業局為 10 名傷殘人士主辦首次培訓活動，其後，學員均投入了勞動市場。2001 年，再為 10 名受訓者開辦另一項培訓課程，學員現正等待就業安排。2002 年，勞工暨就業局舉辦了四項培訓課程，受訓傷殘人士共 40 名。有關的培訓活動仍繼續進行。

851. 此外，亦有為囚犯安排工作和提供職業培訓，包括課堂教授、正規教育和再教育等活動。

852. 為培養、保持和發展囚犯的工作能力，以助其重返社會，在監獄內亦為囚犯安排與其本身的職業培訓和進修相適合的課程（7 月 25 日第 40/94/M 號法令第五十一條和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853. 所有囚犯均按其工作、專業程度和工作表現收取報酬。

D. 職業培訓計劃

854. 最重要的職業培訓計劃由 9 月 16 日第 51/96/M 號法令訂定，宗旨是開拓新的就業領域和開展新的職業培訓，以創造更理想的就業機會和提升勞工的專業資格。

855. 職業輔導和培訓是為所有人而設，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視。

私人工作

856. 2001 年，勞工暨就業局的職業培訓中心（直接或與其他實體合作）開辦了 134 項課程，學員人數共 3,224 人，與上年比較，增幅達 100%。學員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加入了為失業人士而設的中國文化課程。

857. 勞工暨就業局在多家企業內舉辦了 20 項職業培訓課程，目的在於增加就業機會。參加有關培訓計劃的學員人數由 2000 年的 458 人增加至 2001 年的 1,693 人。

2000 及 2001 年度職業培訓中心就讀學員人數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學生總人數	
		2000	2001
職前培訓（青少年和初次求職者）	學徒培訓（14 至 24 歲）	113	110
	專業資格培訓	20	100
延續培訓（就業青少年或成人）	進修培訓	117	311
	再培訓	1,201	633
	在崗再培訓活動	113	234
	文化進修課程（年滿 40 歲的失業人士）	—	1,321
		—	515
由勞工暨就業局主辦或合辦的培訓課程（合共）		1,564	3,224
純粹只為企業提供場地進行培訓的企業內部培訓課程		458	1,693
總數		2,022	4,917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局，2001 年活動報告

公職

858. 公務員同樣有權接受延續教育和培訓，從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以回應市民與日俱增的需求。

859. 行政暨公職局一直為公務員舉辦各類培訓活動，並分為專門培訓、語言培訓和專業技術培訓。語言培訓基本上集中於普通話、廣州話和葡語的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則分為以下類別：資訊系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公共關係和溝通技巧。

860. 旅遊局亦為旅遊業的學員和從業員開展職業培訓計劃，以提升該行業的服務素質。有關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macautourism.gov.mo。

861. 旅遊學院為公眾提供多項專業和職業培訓課程，而專業及延續教育學校的使命是令旅遊業能緊密配合社會需求。這類培訓課程的本地學員人數與外地學員人數的比例通常為 99：1，而學員中男性占 54%，女性占 46%。更多的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ift.edu.mo/mecats/index.htm。

862. 澳門理工學院設有一所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提供大量的培訓課程。此外，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高等衛生學校、體育暨運動高等學校亦提供各類型的課程。更多的資料已上載於以下網址：www.ipm.edu.mo。

E. 對工作權的限制

男女平等

863. 如上文所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不存在任

何對工作權、就業和職業培訓方面的平等原則和不歧視原則的限制。近年來，一直不斷地完善相關的立法工作。

864. 私人工作和公職方面的勞動法例均明確承認，所有工作人員有權獲得平等的待遇，不因性別、婚姻狀況或家庭狀況而受到歧視，有同等的就業機會，在工作地點獲得同等的對待，堅持不得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歧視女性和同工同酬的原則。

865. 其後，關於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法例進一步鞏固上述的原則。該法例明確規定男女平等、求取工作的平等（第五條）、在職業培訓方面的機會和待遇平等（第六條）、就業機會平等（第七條）等各項權利。

866. 《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亦規定必須遵守不歧視、同工同酬和在工作地點獲得同等對待等原則。

按性別和年齡統計的就業人口

年份	性別	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1999	男女	196,1	24,7	55,8	68,2	35,7	8,9	2,7
	男	104,2	9,3	25,7	38,8	22,0	6,4	2,0
	女	92,0	15,5	30,1	29,4	13,8	2,4	0,8
2000	男女	195,3	23,0	54,4	68,3	38,2	9,0	2,4
	男	103,2	9,1	25,2	37,4	23,5	6,3	1,7
	女	92,1	13,9	29,2	30,9	14,7	2,7	0,7

年份	性別	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2001	男女	202,8	24,3	53,6	67,1	43,5	10,6	3,8
	男	106,7	9,7	24,3	36,4	26,0	7,4	2,8
	女	96,1	14,5	29,3	30,7	17,5	3,2	0,9
2002	男女	200,6	21,7	51,2	65,7	46,4	12,4	3,2
	男	104,1	8,8	23,2	34,3	27,1	8,4	2,3
	女	96,5	12,9	28,1	31,5	19,3	4,0	0,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按性別和年齡統計的失業人口

年份	性別	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1999	男女	13,2	3,2	2,9	4,4	2,2	0,5	0,1
	男	9,1	2,0	1,8	3,2	1,7	0,3	0,1
	女	4,2	1,2	1,1	1,3	0,4	0,2	----
2000	男女	14,2	2,7	2,8	5,2	2,9	0,5	0,1
	男	9,8	1,7	1,7	3,8	2,2	0,4	0,1
	女	4,4	1,1	1,1	1,5	0,7	0,1	----
2001	男女	13,9	2,7	2,7	4,9	3,0	0,5	----
	男	9,4	1,7	1,7	3,1	2,5	0,4	----
	女	4,5	1,0	1,0	1,8	0,5	0,1	----

年份	性別	失業人口 ('000)						
		年齡						
		總數	14-24	25-34	35-44	45-54	55-64	65+
2002	男女	13,4	2,7	2,3	4,5	3,1	0,8	----
	男	8,9	1,7	1,5	2,9	2,2	0,6	----
	女	4,5	1,0	0,5	1,6	0,9	0,2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

867. 為消除在工作地點出現的歧視情況，勞工暨就業局進行了各式各樣的工作，例如宣傳運動、稽查工作，等等。勞工暨就業局負起確保勞資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和保障勞工權益的責任（第52/95/M號法令第十六條）。

868. 所有勞工均可按照上述法令第七條第一款的規定向勞工暨就業局提出投訴。到目前為止，尚未接獲任何以歧視為由而提出的投訴。

具積極意義的歧視

869.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明確承認某類群體應獲特別保護的事實，規定婦女、未成年人和殘疾人受到特別的保護。

970. 容許對婦女或未成年人作出具積極意義的歧視，目的是糾正事實上的不平等或濫用不歧視原則的情況。

971. 在這方面，勞動法例禁止或限制可對未成年人的身體、

精神或道德發展造成損害（或構成潛在危險）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和第四十條）或可對婦女的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或潛在危險）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和第 4/98/M 號法律第五條第二款）。

872. 關於男女勞工在就業上獲平等的機會和待遇的法令亦作出特別規定，以保護婦女的生育功能，限制或禁止可對婦女的生育功能構成實質危險的工作，即使純屬潛在危險亦然（第八條）。

873. 如違反上述規定，勞工暨就業局可按每項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名勞工，向僱主實體科以最高額為澳門幣 12,500 元的罰款（第 24/89/M 號法令第五十條）。

第七條

享有公平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A. 法律體制

874. 1921 年《工業企業中實行每週休息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1947 年《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公約）、1951 年《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0 號公約）、1957 年《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週休息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06 號公約），以及 1981 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55 號公約）均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87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多項規範最基本工作衛生和安全

條件的制度，其中包括《工業場所內衛生與工作安全總章程》（10月22日第57/82/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衛生與安全總規章》（5月22日第37/89/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程》（7月19日第44/91/M號法令），以及關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7月12日第34/93/M號法令）。

876. 在這方面，尚應指出的是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該法令規定了就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獲得補償的權利。

877. 上述多項法規構成一個以一系列鼓勵和處罰措施為基礎的法律制度，按照這制度，所有勞工均有權享有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而僱主實體有責任對工作危險加以預防和控制。

878. 勞工有權享有基本工作條件的原則由規範澳門勞資關係的第24/89/M號法令的第十四條和《就業政策和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五條第一款c項規定。

879. 勞工暨就業局的勞工事務稽查廳負責監察關於工作安全和衛生的規定的遵守情況。該廳與工作衛生暨安全廳共同負責常規的稽查工作，並有權對違法者科處罰款。

B. 關於工資的資料

工資的訂定

880. 在公職方面，工資是根據一薪俸表訂定，而該表是按照人員的職級定出其薪酬。最低工資為澳門幣5,000元。

881. 在私人工作方面，並無訂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規範。按照規範私人工作勞資關係的法令規定，工資是由僱主與僱員協議訂定（第 24/89/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

882. 然而，上述法令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合理工資的一般原則，意即契約自由須受善意原則限制。

883. 值得強調的是，進行中的勞動法修訂工作的目標之一正好是引入一最低工資制度。

884. 同工同酬原則明確規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勞動法，包括公職和私人工作兩方面。

885. 目前，並無關於公職和私人工作的收入分配情況的統計資料。唯一由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數據顯示，（男/女）僱員的月薪中位數在 1997 年為澳門幣 5,221 元，在 2002 年為 4,772 元。公職方面，由 1999 年至 2002 年，平均月薪為澳門幣 14,643 元。

C. 衛生和安全的工作條件

886. 如上文所述，已制定促進衛生與安全工作條件和規定預防措施的法例，同時亦作出實際的措施，以確保法例被遵守。

887. 勞工暨就業局的另一項任務是推行防止工作意外和職業病所需的措施，尤其是透過向僱員和僱主進行教育、培訓和宣傳最低行事標準等以推行有關措施。

888. 此外，勞工暨就業局在行使其勞工事務稽查權力時，可在工作地點收集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命令勞工接受勞工暨就業局的醫護部門的診察、編製有關工作安全的報告和發出證明書。

889. 儘管工作意外和職業病受害人的數字在最近十年均有所增加（35.3%），然而，1997年至2001年的增幅僅為2.4%，表示出工作條件有明顯的改善。另一方面，由1991年至2001年，工作意外導致死亡的數字亦大幅下降。

工作意外和職業病

每年事故數位	1997	2001	2001/1991 (%)	2001/1997 (%)
工作意外受害人 - 總數	3,567	3,651	+35.3	+2.4
導致死亡的意外	8	6	-50.0	-25.0
職業病	-	-	-	-

資料來源：勞工暨就業局，2002年

D. 享有同等的提級機會的原則

890. 提級僅取決於按人員的工作表現和經驗而作出的評價的結果。

891. 訂定職業技術培訓法律制度的法規亦明確保障了參加職業培訓課程和訓練的平等機會（9月16日第51/95/M號法令第四條a項）。

892. 在公職方面，平等機會原則同樣得到提倡，並以公職制度應作為榜樣，使私人工作積極效法此一前提為基礎。

E. 享有定期休假、休息、閒暇、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和公共假日報酬的權利

893. 在私人工作方面，每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周為 48 小時；在公職方面，公務員每周工作 36 小時，每日工作不少於 7 小時。

894. 在私人工作方面，工作者每工作 7 日，有權享受給薪周假 1 日；在公職方面，周假為 2 日。

895. 在私人工作方面，工作者每年有權享受 6 個工作日的年假和收取一項最少相當於 6 個工作日的薪酬的假期津貼，且每年有權享受 10 日的法定公眾假期；在公職方面，公務員每年有權享受 22 個工作日的年假和收取一項相當於其月薪的假期津貼。

第八條

參加工會的權利

896.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確規定，澳門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第二十七條）。

897. 工人有權組織和參加工會。事實上，工會團體早已成為澳門社會中的一個活躍群體，參與政治事務，維護工人階層的權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79 個從事工會活動的工人團體，其中 5 個由公務員組成。

898. 結社自由規範於 8 月 9 日第 2/99/M 號法律。任何群體均有權毋需取得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

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

899. 目前，並無關於社團成員數目的資料。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有 8 個工人團體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設立的，其中 6 個是在 2002 年設立。

900. 集體談判權利同樣獲得承認。事實上，僱主和工人團體的代表均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中占一席位，該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機關，其職能是推動勞資雙方的對話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此外，該實體亦就社會勞動政策，尤其是工資、工作制度、就業策略和社會保障等事宜發表意見。

901. 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87 號公約）和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98 號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902. 不存在對身為或將成為工會團體成員的工人的歧視，亦不存在對自由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的權利的限制。

903. 限制或壓制行使罷工權的措施均屬違法。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的罷工權則例外受到限制（經 12 月 30 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三十二條）。

第九條

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

A. 法律體制

904. 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明確規定於《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該條文規定“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此外，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之一是制定政策，以發展和改進全面的社會福利制度。

905. 在這方面，現正進行法律上的修改，以完善現有的社會保障制度。

906.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動用大量的財政資源，以解決失業問題和優化勞動力。

907. 值得強調的是，自回歸以來，社會保障方面有明顯的改進。主要目標是糾正可見的不正常現象和向較有需要協助的人士，如低收入人士、失業人士、殘疾勞工等提供援助，為此，亦設定了若干新的社會福利（10月16日第199/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

908. 本地的私人組織只要不違反法律，亦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社會服務。

B. 社會保障制度、福利和資助方法

909. 主要的社會保障制度有二：一是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一是私人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

公職

910. 在公職方面，工作人員有權根據本身的家庭狀況而獲發放不同的福利，如家庭津貼、房屋津貼、結婚津貼、子女出生津

貼、假期津貼、聖誕津貼和輪值津貼。此外，尚有發放其他的社會福利，如年資獎金、撫恤金、死亡津貼、喪葬津貼、衛生護理，等等。

911. 如屬退休工作人員，上述福利是由澳門退休基金會負責發放。澳門退休基金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中的一個自治實體。

912. 公共行政當局的退休制度是一個既定的福利制度。上述基金會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工作人員的定期供款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一特定百分比的撥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退休金的數額是按照工作人員在行政當局服務的年數和退休前所收取的薪酬計算。

公共行政當局的社會保障制度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衛生護理	受益人：現職工作人員、退休工作人員和某些生活由工作人員負擔，且不屬其他衛生護理福利制度受益人的家庭成員，以及受惠於撫恤金福利制度的家庭。受益人的供款額為其總收入、工資或退休金的 0.5%。
結婚津貼	受益人結婚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2,300 元的結婚津貼。
出生津貼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2,300 元的子女出生津貼。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退休金	退休金福利共有兩類：自願退休的退休金和強制退休的退休金。後者發放予年滿 65 歲且服務時間滿 15 年的工作人員，前者則發放予年滿 55 歲且服務時間滿 30 年的工作人員。受益人有權收取的退休金相等於作為計算基礎的薪俸的三十六分之一乘以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年數，而服務年數最高為 36 年。
傷殘津貼	傷殘津貼是發放予經醫學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服務時間須滿 15 年），又或發放予因在職時意外、擔任職務時且因擔任職務而患病、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員，在這情況下，免除有關服務年數的限制。受益人有權收取的傷殘津貼相等於作為計算基礎的薪俸的三十六分之一乘以為退休而計算的服務年數，而服務年數最高為 36 年。
喪葬津貼	工作人員死亡時，發放澳門幣 2,700 元的津貼，以資助喪葬費用。
死亡津貼	工作人員死亡時，視乎其屬在職人員或退休人員而定，其家庭成員有權收取一項死亡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作人員月薪酬的 6 倍或工作人員在死亡之日應收取的定期金的 6 倍。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撫恤金	受益人：在生配偶和胎兒，以及具備享受家庭津貼的條件的其他繼承人。撫卹金相等於澳門退休基金會供款人在死亡之日所收取的或假設在該日離職待退休而有權收取的退休金金額的 50%。
家庭津貼	如屬工作人員的配偶和尊親屬，且其每月本身收入不超過薪俸表 100 點的相應金額的一半（即澳門幣 2,500 元），則工作人員有權每月就其配偶和每名尊親屬收取一項澳門幣 170 元的家庭津貼；如屬工作人員的未成年卑親屬、年齡介乎 18 歲至 21 歲的正接受高中或同等程度教育的卑親屬和年齡不超過 24 歲的已註冊就讀任何大專課程的卑親屬，則工作人員有權每月就每名卑親屬收取一項澳門幣 220 元的家庭津貼。
房屋津貼	居於澳門的受益人有權每月收取一項澳門幣 1,000 元的房屋津貼。

資料來源：澳門退休基金會和行政暨公職局，2002 年

私人工作

913. 私人工作的工作人員的社會保障制度由社會保障基金提供，而衛生局則主要負責提供衛生護理服務。社會保障基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中的一個自治實體。按照 10 月 18 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的勞工，方可成爲

受益人，其僱主亦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為供款人。

社會保障基金的福利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疾病津貼	受益人最少須在患病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疾病津貼按日計算並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支付。如屬住院的情況，津貼金額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每年最多 180 日），如屬非住院的情況，津貼金額為每日澳門幣 55 元（每年最多 30 日）。
結婚津貼	受益人結婚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1,000 元的結婚津貼，但最少須在結婚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出生津貼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時，有權收取澳門幣 1,000 元的子女出生津貼，但最少須在子女出生的季度前 12 個月中的 9 個月，或在子女出生的季度前 24 個月中的 15 個月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養老金	年滿 65 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居最少 7 年，且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 60 個月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每月可獲發澳門幣 1,150 元的養老金。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殘廢金	年滿 18 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居最少 7 年、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最少 36 個月，且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宣告為喪失工作能力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每月可獲發澳門幣 1,150 元的養老金。
喪葬津貼	喪葬津貼是在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或補助金受領人死亡的情況下發放能證明已承擔喪葬費的人士，津貼金額為澳門幣 1,300 元。
因感染肺塵埃沉著病而發放的津貼	津貼是發放予在法律設定的情況下感染肺塵埃沉著病的人士。
救濟金	<p>發放澳門幣 750 元的救濟金的目的是保護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缺乏生活資源以滿足基本需要，但無權領取養老金（年滿 65 歲）或殘廢金（年滿 18 歲）的長者和殘廢者。</p> <p>補充補助金：如證實養老金、殘廢金或救濟金受益人所領取的補助金金額不足以應付其基本需要，可向其發放一項補充補助金；補充金由澳門社會工作局發放和支付。</p>
額外津貼	養老金、殘廢金和救濟金受益人可於每年一月份領取相等於月補助金金額的額外津貼。

福利名稱	主要特點
失業津貼	失業津貼是一項按日發放予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的受益人的金錢給付，但該受益人必須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錄、在勞工暨就業局就業輔導組作出登錄的季度開始前的 12 個月期間有供款。失業津貼為每日澳門幣 70 元，每年最多可發放 90 日的津貼。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2002 年

914. 社會保障基金的三個收入來源為：(1) 政府撥款。(2) 僱主和僱員的社會保障供款。(3) 投資所得。每年，政府須將收入的 1%撥給社會保障基金（10 月 18 日第 59/93/M 號法令）。

915. 每一勞工每月供款澳門幣 15 元；每一僱主每月供款澳門幣 30 元或 45 元，視乎其僱員屬本地僱員或非本地僱員而定；自僱勞工每月須供款澳門幣 45 元。

本地居民的失業津貼

失業津貼種類	主要特點
職業培訓津貼	職業培訓津貼是發放予修讀由指定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失業者。學員每月的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可獲發放每日澳門幣 80 元的津貼，每月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800 元。

失業津貼種類	主要特點
失業救助金	失業救助金是發放予修讀文化進修課程的失業者。學員每月的課堂出席率達 80%或以上，每月可獲發放失業救助金。失業救助金按照家團成員人數計算：1 人家庭獲發澳門幣 1,800 元，6 人或以上的家庭則獲發澳門幣 6,800 元。
失業者的就業津貼	僱主每聘用一名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記的失業者，可獲發澳門幣 13,800 元的津貼（分 6 個月支付）。
對殘疾失業者的津貼	該項津貼是發放予為殘疾失業者提供特定協助（例如職業培訓、工作坊、工作安排、消除建築障礙的計劃等）的組織和民間實體，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 元。
聘用初次求職青年的津貼	僱主聘用年齡不超過 26 歲、已在勞工暨就業局登記，且屬初次求職的青年，可獲發澳門幣 12,000 元的津貼（分 6 個月支付）。

資料來源：社會保障基金，2002 年

C. 用於社會保障的國民生產總值

916. 在最近十年，用於社會保障的支出相當穩定。然而，近年出現的經濟衰退導致 2000/2001 年的支出驟增。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特別撥款，以便其推行多項援助

本地失業者的臨時計劃。

社會保障的支出在總預算中所占百分比（千元澳門幣）

年份	1999	2000	2001
社會保障的支出	349,577	382,803	513,446
政府對退休基金會的撥款	318,076	316,617	323,420
合共	667,653	699,420	836,866
在總預算中所占百分比	6.81%	7.98%	8.9%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政府對社會保障基金的撥款（千元澳門幣）

年份	1999	2000	2001
政府預算的百分之一	81,746	84,571	78,553
特別津貼	--	12,000	122,540
合共	81,746	96,571	201,093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D. 公共社會保障制度的補充安排

917. 社會保障基金為勞工提供社會保障制度。然而，私人企業亦可為其僱員建立本身的福利基金(經 7 月 2 日第 10/2002 號法律修改的 2 月 8 日第 6/99/M 號法令)。另一方面，僱員亦可選擇參加保險公司推出的退休計劃，從而擴大本身的社會保障範圍。

E. 未享受社會保障的情況

9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居民均可享受社會保障，且不存在性別或種族歧視。

919. 公務員如不在退休基金會登記，則必須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九款）。

920. 按照 10 月 15 日第 227/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社會保障制度已擴展至自僱勞工，以便達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確保所有受僱和自僱勞工均能享受社會保障的目標。

第十條

對家庭的保護

A. 法律體制

92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家庭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位。男女在婚姻方面完全平等，有權自由和按己意結婚。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成為受法律尊重和保護的人類價值與社會價值。

922. 《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了澳門居民的婚姻自由和成立家庭的權利。第一百零三條則承認私人和法人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財產的權利。

923. 經 8 月 1 日第 6/94/M 號法律通過的《家庭政策綱要法》訂定了家庭政策的基礎制度，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法典》則規定家庭方面的權利。兩項法規均重申在完全平等的條件下自由成

立家庭和結婚的權利。

924. 按照《家庭政策綱要法》的規定，家庭政策的目標如下：
1) 保證成立家庭的權利，保護作為崇高的人類和社會價值的母親身份和父親身份；2) 確保兒童受保護、發展和獲得教育的權利；3) 提高有關工作、房屋、衛生和教育方面的生活條件，務求使家庭及其每一成員能全面發展；4) 特別輔助貧窮的家庭，以及單親家庭；5) 協助父母教育子女，促使家庭履行其在教育上的全部責任；6) 支援長者融入和參與家庭生活，並鼓勵數代間團結和互助；7) 確保家庭在影響其精神和物質存在的決策上作實際參與，以及其組織的代表性；8) 鼓勵家庭參與社群的發展進程。

925. 家庭一詞可以有不同的意思，最普遍的意思是因結婚和收養而產生的關係。然而，家庭亦可指共同居住及/或分享同一經濟資源的人、事實婚和事實婚者的子女、單親家庭，等等。

926. 夫妻雙方均有管理家庭事務的責任，並應以家庭幸福和彼此利益為前提，就如何共同生活達成協議（《民法典》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二款和第 6/94/M 號法律第二條）。

927. 《民法典》規定 18 歲為法定的成年年齡（第一百一十八條）。然而，按照《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未成年人結婚，親權即予解除。

928. 原則上，結婚的最低年齡與法定成年年齡相同。然而，只要獲行使親權的父母許可或獲監護人許可，滿 16 歲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亦可結婚（《民法典》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如無上述的許可，法院亦可許可結婚，法院的決定取決於存在顯示婚

姻的締結為合理的應予考慮的理由，且能證明未成年人的身心已足夠成熟以面對未來的生活。

B. 對家庭的協助

92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緊密合作，以促進改善生活質素，以及家庭及其成員在精神和物質上的實踐（第 6/94/M 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

930. 為達到上述目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或與私人團體合作，設立了不同的家庭支援中心，以協助處於特殊狀況的家庭，例如：婦女收容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和日間服務中心。

931. 除了提供其他服務之外，上述的中心特別向單親家庭和囚犯的家庭提供援助，並建立有效的機制解決由家庭成員對家庭造成的危險情況，特別是婚姻或家庭破裂和家庭暴力等，尤其是涉及兒童的情況。

932. 1998 年 11 月，社會工作局設立了一個新的工作單位，名為家庭輔導辦公室，以協助陷於困境的家庭。該辦公室擁有一支具專業技術的人員隊伍，包括社會工作者、心理輔導員、幼兒教師、法律顧問，等等。

933. 社會工作局向貧困、弱勢或陷於困境的家庭提供各種支援，如經濟援助、婚姻輔導、教育和膳食服務。

934. 正如本報告在談及公約第九條規範的事宜時所述，貧困的家庭透過社會保障制度得到援助。

C. 對母親和兒童的保護

保護孕、產婦的制度

935. 在公立醫院和各衛生中心，有專業人員和護理部門為母親和兒童提供各類衛生護理服務。

936. 在婦女懷孕前和懷孕期間，上述的護理服務包括提供與家庭計劃、預防傳染病和可透過性接觸傳染的疾病，以及破傷風免疫接種有關的資訊和服務、產前檢查、懷孕期間提供最少 6 次診察、就營養和飲食問題提供意見、檢測並跟進產後母親和嬰孩可能出現的病症。醫院確保分娩能在安全的條件下進行。

937. 在產後，醫院/衛生中心會為母親檢測產後可能出現的病症、提供產後檢查和護理、提倡餵哺母乳並為餵哺母乳而可能出現的病症提供治療、提供與家庭計劃和破傷風免疫接種有關的資訊。

938. 在產後，亦會為新生嬰兒進行檢測和預防新生兒感染、防肺結核的疫苗接種、提供與餵哺母乳有關的資訊和輔助、在衛生中心接受健康檢查，作疫苗接種和成長紀錄。

939. 2001 年，各衛生中心平均為每名孕婦進行了八次診察。72.8%育齡女性曾使用婦產醫護計劃的服務。

94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促進母—嬰扶助網絡和托兒所的設立與運作。設立托兒所的目的是接收 3 個月至 3 歲的兒童，為其成長提供適當條件，並為有關家庭提供幫助（9 月 27 日第 90/88/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 a 項）。

94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支援確保計劃生育的培訓工作和家庭計劃。

942. 家庭計劃旨在改善家庭的健康衛生狀況與生活環境，向人們或夫婦提供適當的資訊、知識和方法，使他們有能力自由、負責任地決定希望生育子女的數目和時間。家庭計劃項目亦有在學校和社團內進行。家庭計劃包括婚前、夫婦間和遺傳方面的指導、懷孕控制方法的諮詢、不育的處理、遺傳病和性傳染疾病的預防等工作（第 6/94/M 號法律第十條第二款）。

943. 衛生中心提供家庭計劃項目。用於家庭計劃方面的診療的所有醫藥和其他用具均屬免費提供，支出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擔（3 月 15 日第 24/86/M 號法令第六條第二款和第七條第一款 d 項）。

944. 在私人工作方面，勞資關係法規定，工作滿 1 年的懷孕婦女有權享受 35 日有薪產假，其中 30 日須在產後立即享受，其餘 5 日可在產前或產後享受。然而，在享受有薪產假方面，每一工作者僅以三胎為限（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在懷孕期和產後至多 3 個月，婦女不應擔任對其身體狀況屬不適宜的工作（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二款）。

945. 在公職方面，工作人員有權因分娩而缺勤 90 日，其中 60 日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 30 日可在分娩前或緊隨分娩後享受，且無胎數限制。以母乳哺育子女的母親，在每個工作日有權獲免除上班 1 個小時，直至該子女滿 1 周歲為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二條）。

946. 在公職方面，男性工作人員有權因子女出生而缺勤 5 日，但須在子女出生後享受該權利（《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九十三條）。

947. 如上文所述，現正進行公職方面和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例的檢討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私人工作方面的勞動法的改革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取消享受產假僅以三胎為限的這一限制，以及增加產假日數。

948. 更多的關於孕、產婦社會保障的資料，載於本報告談及公約第九條所規範事宜的部分。

D. 對兒童和青少年的保護

949. 《基本法》明確規定，未成年人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關懷和保護（《基本法》第三十八條）。

950. 除了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和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之外，尚有關於保護兒童的其他重要公約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例如：1919 年《在工業中僱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1956 年海牙《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8 年海牙《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61 年海牙《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準據法公約》，以及 1980 年海牙《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95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與家庭利益有關的團體和社會福利機構合作，推行保護缺乏正常家庭生活環境的未成年人，務求

令他們擁有更好的生活條件、完整的家庭，並能融入社會。

952. 教育暨青年局與社會工作局共同開展關於兒童的健康與權利的教育和社區活動計劃，這兩個政府部門，以至其他實體亦有進行兒童和家庭權利的推廣工作。

95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關注和照顧孤兒、非與生父母一起生活的兒童、少女、遭家庭遺棄或缺乏正常家庭生活環境的兒童，以及身體或精神有缺陷的兒童。

954. 在這方面，多個社會福利機構為基於任何原因而被迫離開家園的不同年齡的未成年人提供庇護和援助。收容兒童的部門會向易受傷害的兒童和無法得到家庭的適當照顧的青少年提供輔導和照料。

955.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0 至 3 歲的兒童有 15,437 人（占總人口的 3.7%），他們或由本身的家庭照顧，或由社會工作局所監管的 51 家托兒所照顧。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673 名兒童接受過該等托兒所的服務和照顧。

956.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規定採取旨在消除童工的措施，並訂定關於最低工作年齡的規定；在公職方面，最低工作年齡為 18 歲，在私人工作方面則為 16 歲。

957. 在私人工作方面，法律例外許可年齡介乎 14 至 16 歲的未成年人工作，但必須事先證明其有擔任工作所需的體格。未成年人每年最少須接受一次體格測試和健康檢查（第 24/89/M 號法令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和第四十二條）。關於這問題，可參閱本報告談及公約第六條和第七條所規範的事宜時提供

的資料。

少年犯的培訓和懲教

958.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承擔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為 16 歲。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亦須為實施刑事不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按照《刑法典》第十八條的規定，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在刑事上屬不可歸責者。

959. 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成年人司法管轄制度規定，年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如實施法律定為犯罪的行為，須接受一特殊的教育制度，根據其教育和社會需要而對其採取適當的措施（10 月 25 日第 65/99/M 號法令第六條和第六十七條）。

960. 法務局轄下的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向少年犯提供教學、教育、再教育、職業輔導和職業培訓的實體。在基礎教育方面，由教育暨青年局向少年感化院提供協助。

E. 對長者的保護

96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極度關注人口老化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的衝擊。1998 年，推出了亞太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委員會的“澳門在亞太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上的行動計劃”，這是首項集中於人口老化問題的區域性行動計劃。目前，正在準備有關方面的調查報告以便確立一個長期發展策略。

962. 在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的協助下，社會工作局向長者提供教育和衛生護理服務。該等援助是由物理治療師、社會工作者和輔助人員所組成的全職專業人員隊伍透過提供適當服務而

予以確保，他們保證了長者能得到家務助理和日間護理服務。

963. 衛生局與社會工作局合作緊密，為長者，尤其為獨居者和長期病患者提供初級衛生護理服務和照料。

964. 社會工作局透過提供新的服務，如家務助理和送餐等，向家庭提供旨在協助其照顧體弱長者的特別援助。

965.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深知有需要組織和推動長者參與的活動，以加強社群的團結和維護家庭價值，因此，一直有為長者提供娛樂、文化和消閒活動。

第十一條

享有適當生活水準的權利

A. 概述

966.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規定了各種機制，令居民能有尊嚴地生活，即使是有特殊困難或處於逆境的居民亦然，因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貧窮問題並不嚴重。然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仍竭盡所能，尤其是透過各種各樣的社會福利和廣泛的社會保障制度，盡量減少貧窮和社會排斥等問題。

967. 社會工作局有職責保護生活條件差劣的個人/家庭，為其提供更好的生活條件和在社會上發展的條件（11月17日第52/86/M號法令）。

968. 社會工作局按照平等、高效、團結和分工等原則運作，

以供應設施及/或服務的方式提供社會和經濟援助，例如，社會房屋、庇護所、免費衛生護理、教育、膳食和醫護服務，等等。社會工作局透過其分佈於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的社會工作中心，向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個人/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等服務。

969.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3 所膳食服務中心，在 2001 年，為大約 1,170 人提供服務。

970. 如上文所述，給予個人/家庭的經濟援助是向不被社會保障制度所包括的長者、有需要的家庭和殘疾人，以及不屬社會保障受益人的所有人士提供的。有關的資助可分為定期資助（以年為基礎）和偶發性資助。

971. 定期資助包括：老人援助金或補充老人援助金、給予有嚴重經濟困難的個人/家庭、殘疾人、失業者、病者和肺塵埃沈著病患者的資助，以及給予單親家庭的資助。

972. 偶發性資助包括：喪葬資助、家居維修工程資助、給予災禍受害人的資助、購置傢俱、義肢和其他特殊設備資助、入住院舍或住院費用資助，以及學費和公共交通費用資助。目前，每月向每一人發放的定期資助上限為澳門幣 1,300 元。

973. 2001 年，社會工作局共向 5,035 個個人/家庭（涉及 13,069 人）發放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65,686,144 元，而在 2000 年，共向 4,235 個個人/家庭（涉及 12,029 人）發放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47,606,226 元。2001 年，共 315 個個人/家庭（涉及 831 人）獲社會工作局給予偶發性資助，總額為澳門幣 791,822 元，而在 2000 年，共 258 個個人/家庭（涉及 724 人）獲給予偶發性資助，總額

為澳門幣 755,778 元。

974. 為獲得上述資助，須符合以下條件：申請人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提出申請前最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滿 18 個月。之後，社會工作局會進行評審並核實個人/家庭是否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即家庭入息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標準）。

975. 自 2002 年 5 月起，社會工作局向下列有需要的家庭發放特別補助：單親家庭、成員中有長期病患者或殘疾人的家庭。透過發放補助，舒緩該等家庭的經濟壓力（4 月 8 日第 21/200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976. 如收取資助的個人或其家庭繼續有需要獲得援助，社會工作局可按照具體情況延長資助發放期最多 1 年。同樣，如有關的個人或家庭不符合收取資助的條件（例如，雖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但尚未成年），社會工作局可分析具體情況而決定給予適當援助。

977. 總括而言，社會工作局給予資助的目的是確保滿足有需要的人在生活上的最基本需要，如食物、住宿和其他日常生活需要。如有特殊需要，個人或家庭可直接向社會工作局或私人機構申請援助。

B. 獲得足夠食物的權利

978. 至今，並無任何關於營養不良的資料。然而，體重偏低的初生嬰兒所占比率低，可作為有用的參考指數。1999 年，體重偏低(<2,500g.)的初生嬰兒所占比率為 5.4%，2000 年為 5.3%，而

2001 年為 5.6%。

97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健康和均衡的飲食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極為重要。

980. 因此，在進行產科和兒科範圍的健康檢查時，均有向母親強調餵哺母乳和均衡飲食的重要性，並鼓勵她們在嬰兒出生後立即開始以母乳餵哺。在醫院的產科和各衛生中心進行診察時，亦會繼續提供有關方面的指引和協助。

981. 兒童保健計劃是一項免費向所有兒童提供的計劃，包括評估兒童成長情況的定期診察、營養學方面的教育和指引、供應多種維他命和其他補充物品。

982. 在托兒所和幼稚園，膳食的準備必須妥善，在質和量方面應與兒童的年齡配合(5月24日第156/99/M號訓令第二十條)。

983. 在兒童和青少年院舍，膳食必須均衡，並應根據使用者的年齡選擇不同的食物(5月24日第160/99/M號訓令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984. 社會工作局每日為來自有經濟困難家庭的學生提供膳食。膳食屬免費提供或僅作象徵式收費。此外，社會工作局亦為7所不同的教學機構的學生提供補充食物(2001年接受該服務的學生共1,193人，支出為澳門幣1,149,526元)。

985. 另一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聯同社會工作局和衛生局，在各學校和衛生中心開展教育和社區活動計劃，所涉內容包括食品安全、健康飲食和生活方式、慢性疾病和危害健康的行為等。

986. 民政總署有特定的權限，以監管本地市場的食物衛生和安全，以及食品製造業的衛生條件。

987. 民政總署透過常規的檢查工作監管食物質量。此外，民政總署亦引入各種機制，利用科技方法確保食物在製造、保存和分銷的全過程中的衛生條件，從而提高食物安全標準，有助居民實際享受到獲得適當食物的權利。

988. 在最近 3 年，民政總署多次為業界的專業人員、食物衛生稽查人員和食物供應商舉辦關於食物衛生的培訓課程和研討會（2000 年 4 次、2001 年 3 次、2002 年 2 次）。

C. 獲得適當住房的權利

98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有經濟困難、無能力購買或租住房屋，又或有搬遷困難的人提供社會房屋或臨時房屋。

990. 社會房屋制度分成兩大類別：經濟房屋和社會房屋。

991. 經濟房屋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建築商簽訂的特別土地批給合同範圍內興建的。主要目的是透過按本地需要而增加廉價或價格較私人市場為低的房屋的供應量，以舒緩本地在住房方面的需求和協助本地建築業的發展。

992. 購買經濟房屋的申請由房屋局負責處理，每 3 年進行 1 次。申請人須為年滿 18 歲、在澳門居留最少 5 年的本地居民（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

993. 1999 年，7,309 份申請中，獲接納的有 6,835 份。截至 2002 年 9 月，約有 3,800 份申請在輪候名單中。

994. 社會房屋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供經濟狀況較差的本地家庭租賃。分配社會房屋時，須考慮申請人的社會經濟條件、家團成員數目及/或有否患病或有身體或精神缺陷的家庭成員等因素（8月8日第69/88/M號法令）。

995. 租賃社會房屋的公開競投同樣每3年進行1次，亦是由房屋局負責。

996. 2000年，3,986份申請中，獲接納的有3,628份。截至2002年9月，約有800份申請在輪候名單中。租賃社會房屋的輪候時間通常不超過3年。

997. 在例外情況下，家庭可以無須經過正常的申請程序而獲安排社會房屋，尤其當發現家庭面臨社會、身體或精神危險，又或有緊急搬遷的需要時（6月13日第45/88/M號法令）。

998. 整體而言，房屋局所關注的是如何縮短輪候時間，使社會房屋的供求達到平衡。截至2002年9月，28,200個家庭租住約30,000個社會房屋單位，所涉居民人數共79,400人（占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的18%）。

999. 木屋屬不符合最低居住條件的建築，例如欠缺垃圾存放和衛生設施等。對木屋加以規範的法例為2月15日第6/93/M號法令。

1000. 目前，約有木屋1000間，居住人數約3600人。部分木屋區的居民由於不願離開自己的家園，故不接受由房屋局的搬遷安排。

1001. 由於大部分木屋均建於私人土地上，增加了要求居民搬

遷和清拆木屋的困難。

1002. 事實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決意為真正有需要的人提供住房，並向擬購買自住房屋的人提供資助。

1003. 經 6 月 26 日第 24/2000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 7 月 8 日第 35/96/M 號法令核准了在購買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方面的補貼貸款制度。該制度的主要目的是透過向購買自住房屋的本地居民發放 4 厘利息補貼，協助居民購買自住房屋和刺激房地產市場（空置單位過剩）。

1004. 上述計劃的首階段在（1996 年至 1999 年）1999 年 12 月結束，其間，約 8,300 個家庭獲發補貼。第二階段由 2000 年 7 月開始，至 2002 年 6 月結束，其間，約 5,800 個家庭購買了自住房屋。

弱勢社群和有困難者的住房情況

1005. 正如世界各地的情況一樣，澳門特別行政區儘管設有三所庇護中心，每所可收容 34 人，但仍然有露宿者的出現。2001 年，庇護中心共收容過 71 人，據社會工作局表示，有部分露宿者拒絕入住庇護中心。

1006. 社會工作局向私人團體提供財政和技術支援，更鼓勵該等團體為處於危險狀況的兒童和青少年（如無家庭或缺乏家庭支持的未成年人、因家庭或社會糾紛而處於危險狀況的青少年）建立院舍，收容並協助他們健康成長和融入社會。

1007. 目前，共有 7 所兒童和青少年院舍及 1 所寄宿學校，可

容納 540 名兒童和青少年。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92 名兒童和青少年入住該等院舍和寄宿學校。

1008. 上述關於建立院舍和提供專門照顧的政策，亦適用於無獨立能力、無法自理和無法在社區生活的長者。

1009. 目前，共有 8 所老人中心和 1 所特殊護理院舍，可接待 784 名長者。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662 名長者入住該等中心和院舍。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興建了 5 幢公共樓宇，收容獨居長者或年老夫婦。現有 600 名長者入住該等樓宇。

1010. 上述援助的對象亦包括無獨立能力或需他人照料和無法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至今，共有 4 所殘疾人士的復康院舍，可收容殘疾兒童、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

1011. 此外，尚有 1 所中途宿舍，臨時收容康復中的精神失常患者。上述 5 所院舍可容納 355 人，截至 2002 年 6 月底，共有 329 名殘疾人士入住。

土地法例

1012. 土地的使用由 7 月 5 日第 6/80/M 號法律規範、都市建築由 1963 年 7 月 13 日第 1600 號立法性法規規範、公用徵收由 8 月 17 日第 12/92/M 號法律和 10 月 20 日第 43/97/M 號法令規範、分層所有權由 9 月 9 日第 25/96/M 號法律規範。

1013. 值得強調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有一系列關於都市建築和基礎設施的準則、標準和規則等事宜的法例，尤其是關於消除建築障礙的規定（10 月 3 日第 9/83/M 號法律）、關於樓宇內專供

車輛停泊區域的規定(6月26日第42/89/M號法令)、防火規章(6月9日第24/95/M號法令)、供排水規章(8月19日第46/96/M號法令)、屋宇結構和橋樑結構的安全和荷載(9月16日第56/96/M號法令)、水泥標準(10月14日第63/96/M號法令),以及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10月14日第64/96/M號法令)。

1014. 在環境保護、衛生和都市化規劃方面,值得指出的是關於固體廢料和城市清潔規劃方面的法例、《環境政策綱要法》(3月11日第2/91/M號法律)和噪音防護法(11月14日第54/94/M號法令)。

都市管理和規劃

1015. 民政總署是本地負責推行和推廣環保計劃、家居和生活衛生,以及都市化計劃的部門。

1016. 為改善環境,民政總署致力於擴充綠化和休閒區域。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綠化面積有所擴大:1999年有5,538,275平方米,2000年有5,690,489平方米,2001年有5,669,870平方米。

1017. 人口最多的澳門半島北區在2002年成為環境改善計劃的重點地區,除已有的綠化和休閒區域外,再為居民增建了5個臨時公園。

1018. 民政總署亦有在舊城區推行都市修葺計劃,以刺激有關區域的經濟發展。例如氹仔市中心的修繕計劃,包括為舊樓房油漆、重鋪商業區街巷、為全區安設花盤花圃、安裝古雅街燈等,此外,在氹仔市中心有富特色的周日市集。整項計劃既能吸引澳

門其他區域的居民和遊客前往氹仔，亦能改善該區居民的生活素質。

1019. 此外，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2005 年將作為第 4 屆東亞運動會的東道主，現正致力於若干區域的都市重建計劃。為此，民政總署成立了一支在環境美化方面具專長的建築師和工程師的隊伍，以推行美化、綠化城市等計劃。

第十二條

享受衛生保健的權利

A. 居民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狀況

1020. 2001 年關於健康的統計資料顯示，澳門人口的年增長率，相對上一年而言，為 1.2%（2001 年的人口為 436,686 人，2000 年則為 431,506 人）。當中，48% 為男性，52% 為女性。

1021. 由於生育率下降（2000 年為 8.9‰，而 2001 年則為 7.5‰）和在近 10 年的平均壽命有所提高，澳門的人口正在老化。

1022.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的男性平均壽命為 76.2 歲，而女性則為 80.2 歲。

主要人口指標

指數		1999	2000	2001
自然增長率	‰	6.5	5.8	4.4
出生率	‰	9.7	8.9	7.5

指數		1999	2000	2001
活嬰出生性別比	%	103.4	111.7	103.1
死亡率	‰	3.2	3.1	3.1
嬰兒死亡率	‰	4.1	2.9	4.3
初生兒死亡率	‰	3.4	2.1	2.5
圍產期死亡率 ^(a)	‰	6.0	6.7	5.8
死胎率	‰	2.4	3.1	2.5

^(a)重量 500 克或以上者。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按疾病分類的主要死亡原因和演變情況

年份	1999	2000	2001
心力衰竭	94	156	104
氣管、支氣管和肺的惡性腫瘤	85	96	125
肝和肝內膽管的惡性腫瘤	59	69	44
肺炎，未特指病原生物體	28	37	40
其他慢性缺血性心臟病	47	44	38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001 年人口統計

1023. 於 2002 年設立了健康條件評估中心，由該中心負責就人口的健康條件作出研究和評估。為促進公共衛生和體育發展，該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身體狀態、功能和素質的檢驗服務。為改善市民生活素質，有關方面將科學程式、體育治療器械和服務、醫療護理、復康醫療措施、物理治療等結合一起為市民提供服務。

1024. 所有市民均得到自來水供應。食水的質量和安全監測工

作，是透過對食水進行兩項層次不同的嚴格化驗分析而進行，其中一層次的化驗由民政總署負責，另一層次的化驗則由衛生局負責。

1025. 民政總署負責對公共食水供應系統的水質進行監察和控制，而食水供應系統則由澳門自來水有限公司（MWSC）負責管理。為確保供水能符合質量標準，有關方面收集食水處理廠和供水網的原水樣本，以及經處理食水樣本進行細菌學和化學物理分析。

1026. 民政總署更負責對公共泳池、酒店泳池和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樓宇泳池進行衛生檢驗。每年平均收集和化驗約 1,600 個食水樣本和約 1,300 個泳池水樣本。

B. 衛生政策

1027. 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制定衛生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並須為達致此目標而向市民提供醫療衛生服務。衛生系統提供範圍廣闊的預防、治療和康復的服務。其中一項重要的措施是提供醫療護理服務和方便市民使用衛生中心。

1028. 所有市民均可享用衛生中心提供的初級衛生保健和公立醫院就一般疾病和創傷而提供的緊急衛生護理和醫院衛生護理。然而，初級衛生保健主要是提供予育齡女性和幼兒/兒童。

1029. 向長者提供的初級衛生護理，是為長者作出依賴程度（功能依賴）的評估，以及透過與社會工作局合作，為行動不便

的長者提供護士/醫生上門服務，從而改善長者的生活素質。

1030. 對弱勢和貧困社群的服務，同樣是在社會工作局的合作下，由衛生中心提供。精神和身體不健全人士可使用精神病科提供的精神病專科護理和社會照料。

1031. 在整體衛生政策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促進衛生和開展關於預防登革熱、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HIV/SIDA）、吸毒和吸煙、糖尿病、肺結核和乙型肝炎等主要衛生問題的教育活動。

1032. 此外，更為弱勢社群和危險群在遇到下列健康問題時採取特別措施：身體/精神的健康問題（家庭/社會援助團體的預防援助，精神病科的輔助預防和心理輔助）；功能衰退問題（通過上門護理，作出認知能力評估以至身體狀況的早期診斷）；傳染病：肺結核病（向高危群提供肺結核檢查、早期診斷和治療），乙型肝炎；慢性病/衰退疾病；骨質疏鬆症和乳癌/子宮癌（女性）；心臟病（成年人）。

1033. 為育齡女性和幼兒/兒童而制定的健康計劃包括不同方面，例如營養、家庭計劃、預防接種和衛生教育等。密切關注懷孕婦女和幼兒/兒童的狀況、由專業人員在醫院中提供分娩輔助，以及推行免疫計劃等，是所採取的有助減低幼兒死亡和有助提高懷孕安全的措施。

103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了一套專為 6 歲以下的兒童而設的免疫計劃。就多發生於兒童的傳染病而實行的預防接種，其統計資料如下：

預防接種紀錄

預防接種	1999	2000	2001
白喉及破傷風（雙聯針）	5,881	5,949	5,616
麻疹	3,723	3,823	3,486
卡介苗	4,315	4,440	1,902
德國麻疹	993	41	20
麻疹、腮腺炎及德國麻疹	14,158	14,330	15,962
白喉、破傷風及百日咳（三聯針）	15,550	14,367	13,618
抗脊髓灰質炎	24,321	22,773	21,941
破傷風	21,275	24,612	19,797
黃熱	5	24	18
甲型肝炎	60	20	85
乙型肝炎	25,612	28,680	23,271
水痘	2	147	306
流行性感冒	133	603	2,221
其他	1,201	2,793	5,289 ^a
總計	117,179	122,602	113,532

^a 包括 5087 宗結核菌試驗和 141 宗抗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035. 關於兒童衛生護理的問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就《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而提出的報告中有詳細闡述。

1036. 2001 年，衛生當局診斷出 3,655 宗傳染病例，其中包括水痘 1,490 宗、登革熱 1,418 宗、肺結核 410 宗、急性丙型肝炎 92

宗。

1037. 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等多個不同實體，與衛生局合作推行了多次宣傳預防和控制由動物傳播的疾病，例如登革熱病的活動/計劃，以及進行了多項環境衛生工作。

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HIV/SIDA）的預防和控制

1038. 到目前為止，愛滋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病發率是低的，但愛滋病毒在亞洲地區仍繼續快速擴散。進出邊境活動的增加，以及年青人和防疾能力低的社群/危險群的行為習慣的改變，是令人大感憂慮的原因。衛生局針對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問題，推行了多次宣傳活動，向特定的社群以至廣大市民灌輸基本知識。衛生局亦向感染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病人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在對抗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的策略方面，灌輸知識、提供資訊和由專業人士作出呼籲等被列為基本工作。

1039. 衛生局與其他機構合作，推行了一項 2002-2003 年度的活動（屬世界愛滋病日的活動），呼籲不歧視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患者和保護其基本人權。該項活動的目的在於喚起社會的互助精神和對病患者的尊重，以及促進該等病患者的福祉。

1040. 至 2002 年 10 月底為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檢測到的受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個案為 255 宗，其中 21 宗演變為愛滋病，現正由衛生局跟進。

1041. 受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市民中，大部分為從事娛樂性行業的臨時居民（67.8%）。疾病的主要傳播途徑是性接觸（78.4%），

其中通過異性性行爲而傳播的占大部分（69.4%），其次是通過同性性行爲的傳播（9%）和吸毒者將毒品作靜脈注射而引起的傳播（5.1%）。

1042. 衛生局和公共衛生化驗室（PHL）最近設立了多個特別單位。此外，亦設立電話熱線，為免疫缺陷病毒/愛滋病患者及其家屬提供社會心理輔導。與此同時，亦提供診前診後的諮詢服務、講解、社會援助和社會保障。免疫缺陷病毒的血液抗體測試屬保密和免費。

藥物依賴

1043. 藥物依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關注的問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針對毒品問題採取了綜合的平衡對策，一方面通過有助減低危險/損害的措施和免費戒毒計劃作出預防，另一方面加強檢控和立法工作，打擊非法運毒。

1044. 向染有毒癮的人提供免費醫療援助服務，包括全身檢驗（例如檢驗免疫缺陷病毒、乙型和丙型肝炎、肺結核和對血液、尿液作物理化學化驗等）、治療和復康計劃。

1045. 染有毒癮的人的健康狀況比一般市民明顯惡劣，染上乙型和丙型肝炎、性傳播疾病（發生於注射毒品的吸毒者）以及其他傳染病的比率十分高。

1046. 在大部分治療計劃中均採取了旨在減低損害的方案，包括預防共用針筒和呼籲安全性行爲。此等措施旨在控制和減低傳染病在該群體中的傳播率。

1047. 上述所有措施僅向自願尋求協助的染有毒癮的人實施（儘管強烈勸諭吸毒者接受戒毒治療，但戒毒治療非屬強制性）。

1048. 2001 年，約 330 名染有毒癮的人自願參與戒毒治療計劃（85%為男性，年齡介乎 30-35 歲，無業，依賴海洛英，教育程度低）。

衛生教育

1049. 如上文所述，衛生教育在政府的衛生政策中擔當著重要角色。自 1994 年起，衛生教育已成為學前教育、小學和中學的教學內容之一，主要集中於衛生預防、治療和教育。此外，亦在各學校推廣社區教育和舉辦課外活動。

1050. 為預防高危行為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衛生機構、學校和民間社團加強在學校活動和工作地點中的社區參與。

1051. 關於衛生的資訊，是通過傳播媒介，以小冊子、報章和光碟等方式，向廣大市民和特定群體發送。

C. 醫療系統

1052.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367 所公立和私立醫護場所向市民提供醫療護理。在 365 所衛生中心中，95.9%為私立，4.1%為公立。

醫護場所

分類	1999			2000			2001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386	14	372	360	13	347	367	16	351

分類	1999			2000			2001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總數	公立	私立
醫院	2	1	1	2	1	1	2	1	1
衛生中心	384	13	371	358	12	346	365	15	350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053. 兩所醫院共有 1,099 張病床（980 張供住院之用，119 張供緊急情況之用）、4 個產房和 15 個手術室。醫院入住率為 71.2%（相對 2000 年增長 3.4%）。

1054. 對醫院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兩所醫院的急症室在 2001 年共處理了 250,073 宗求診個案，較前一年增加了 13.8%。其中大部分為病症個案（94.5%），其次是懷孕個案（1.6%）。公共醫院處理的門診共有 175,360 宗，大部分屬婦產科、眼科、矯形和創傷科。

1055. 此外，尚設有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該中心分為 5 個功能部分：傳染病防制部、環境和食物衛生部、衛生計劃部、慢性病防制暨健康促進部和職業健康部。

1056. 澳門特別行政區共有 891 名醫生（包括各類專科醫生）和 960 名護士。2001 年，醫護人員的總人數為 2,874 人。

1057. 衛生局為專業醫護人員的持續培訓提供支持，並直接與社會工作者合作。衛生局現正推行改革，例如重組某些部門、重新調配技術資源、將實際運作合理化、更新資訊系統和改善公眾接待服務等。

1058. 緊急醫療護理屬免費服務。門診收費亦是大部分市民都能夠承擔的。

D. 用於衛生方面的國民生產總值

1059. 衛生局確保全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市民均可享用衛生護理服務，並負責提供免費衛生護理。法律確立了普及免費衛生護理的原則。衛生護理的費用，視乎疾病的類別、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條件或是否受其他私人衛生護理計劃保障，而部分或全部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預算支付(第 24/86/M 號法令第三條和第十四條)。

1060. 下列衛生護理服務屬免費：由公共衛生中心提供的(醫療、護理和藥物服務)；基於公共衛生理由而向懷疑屬傳染病患者提供的；向染有毒癮的人提供的；向癌症病患者或需要協助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屬家庭計劃的；向危險群，例如孕婦、初生嬰兒和接受產後護理的婦女、就讀中、小學的兒童、囚犯、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個人/家庭和年齡大於 65 歲的長者提供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衛生範疇的支出的百分比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衛生範疇的支出	954,614	1,133,583	798,988	639,208
占總預算的百分比	9.74%	12.93%	8.5%	6.7%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2 年

E. 預防和控制疾病的其他政策和措施

工業和環境衛生的改善

1061. 衛生局和民政總署就改善工業和環境衛生的各個方面

作出了顯著的努力，包括對食肆和食物供應商實行衛生預防措施。爲此，有關部門定期進行查驗，確保食物產品的安全和檢查工業活動在環境污染和工作條件方面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固體廢料的處理

1062. 民政總署負責固體廢料的處理，即是負責監控對來自焚化爐的廢料的處置、監察垃圾收集工作和執行市政衛生規則。

1063. 在廢料處理上，回收、再造和再使用並不足以抵消不斷增加的廢料量。儘管人口增長率有所下降，但垃圾量卻有所增加，這說明了居民所製造的垃圾正不斷增多。廢料主要是來自家居生活、商業和服務業（商店、酒店和辦公室）、工業和衛生服務（醫院和衛生中心）。

氣體排放造成的污染和燃料標準

1064. 資料顯示，由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污染，主要是來自發電和道路運輸。

1065. 澳門特別行政區地理面積狹窄，加上屬典型城市格局，在欠缺燃料代替品（風力、太陽能、水力和生物能）的情況下，是以燃料發電來滿足能源需求。這構成主要的廢氣排放來源。

1066. 關於鉛排放的分析資料顯示，自從將無鉛汽油引進市場後（8月22日第44/94/M號法令），鉛排放量有所減低。將機動車輛用輕柴油的含硫量限於0.05%的比重的8月7日第49/2000號行政命令，其實施所帶來的效果，肯定會在未來的分析中顯示出來。

1067. 儘管先進的汽車製造技術（例如引進催化器和減低燃油

的硫、鉛含量)有助減低某些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但汽車污染的問題仍然存在。

1068. 為改善生態環境和交通安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了相關法例和技術標準,與此同時,亦就燃料稅、燃料價格和泊車問題制定新政策。事實上,興建了適當的停車場,並為減低機動車輛的增加對環境、衛生和生活素質造成的負面影響,加強向市民宣傳使用公共交通網絡和步行區所帶來的好處。

空氣污染的控制

1069. 氣象局過去十年來不斷對大氣污染作出監測。一般情況下,所收集的大氣污染數值是與國際(例如世界衛生組織和歐盟)建議的尺度作出比較。

1070. 凝聚不散的二氧化硫和煙塵,加上工業排放的過量的塵粒和乘風流動的懸浮粒子,令空氣素質受到影響,導致酸雨的出現。

1071. 禁止生產能破壞臭氧層的物质(12月4日第62/95/M號法令)。

1072. 經濟局監察可影響臭氧層的物质和設備(噴霧劑、冷氣機、電冰箱、滅火筒等)的進出口。當情況涉及環境問題時,該局須向環境委員會作出通知,並徵詢其意見。

噪音污染的控制

1073. 澳門雖然細小,卻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隨著經濟增長而不斷增加的車輛,令交通問題加劇,難以解決。

1074. 為減低交通噪音，有關方面採取了直接和間接的措施。直接措施包括研究實施車輛噪音標準、安裝隔音屏和興建防噪音路面。間接措施則包括對交通作出規劃和管理，以及重組道路網等。

1075. 有關方面在澳門其中兩條主要街道的高架路安裝了長 511 米的隔音屏，以減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滋擾。是項計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於 2000 年動工，並於 2001 年竣工。

1076. 減低噪音，有賴在各方面進行的工作，尤其是頒佈適當的環境法例（例如第 54/94/M 號法令）、引進嚴格的特定評估標準、提供專業人員和技術資源、推廣公民教育和環境教育等工作。

1077. 監測噪音水平，以及設立一個供評估可在澳門實行的噪音標準之用的資料庫等工作，由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負責。

沿海水域的水質

1078. 澳門沿岸海水的污染，主要是外來因素所致。然而，亦有由本地直接將污水排放到港灣的情況，尤其是在雨季，排水渠和排水溝不敷應付大量污水和雨水時，情況更為明顯。此外，部分渠網未連接到污水處理廠亦是原因之一。

1079. 2000 年，衛生局（負責檢驗沿海水域水質的部門）引進了一套新式的評估沿海水域水質指標的系統。就沿岸海水污染指數所作的分析顯示，澳門的污染情況令人憂慮，某些指數已達危險值。因此，有必要與鄰近地區的當事部門合作，以及就環境問題研究解決方法，並控制污染源。

泳灘水質

1080. 監測泳灘水質的工作由公共衛生化驗室（PHL）負責。每年4月到10月期間，每周均在各泳灘的兩個地點抽取水質樣本兩次（如微生物水平超出標準，還會在同一周多抽取一個樣本）。對水質樣本會進行微生物學和物理化學分析，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析結果會與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歐盟所定的標準作出比較。

環境管理

108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別關注環境問題。為改善環境，引進了適當標準和有效的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措施。此等環境政策亦旨在達致向市民灌輸環保意識和改善市民消費模式。

1082. 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和衛生局是負責環境管理的實體。環境委員會負責分析城市規劃和研究環境影響。該委員會設有特別的部門負責研究發展計劃。

1083. 例如，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目前正著手設立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及實施各項環境管理制度（以更低的中期或長期生產成本對資源和原料的使用、污水和所產生的廢料作出控制，保存自然資源）。通過電子媒介（VCD和互聯網），將環境資訊提供予廣大市民。

1084. 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實施各項重大的環保條約外，亦制定了多項規範關於環境的各個不同方面的法律。《環境政策綱要法》訂定了保護環境的一般原則和基本政策。產生污染而對他人生命、他人身體完整性或他人財產造成嚴重危險者，構成《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規定的並予以處罰的犯罪。

1085. 此外，國際合作和區際合作屬必不可少，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與香港、廣州、深圳、珠海和中國其他城市合作，以建立可持續發展的區際環境。

1086. 另一重要因素，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市民越發關注環境問題和對生活素質有更高要求，因此，近年來有關當局（民政總署、環境委員會）收到的投訴不斷增加。

環境教育

1087. 鑑於環境與人類活動和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致力通過教育和環保推廣工作，增加市民的意識、改變市民的生活方式和令市民關注生態平衡的必要性。

1088. 環境問題被納入學校的教學內容。教育暨青年局在民政總署和環境委員會的合作下，為學生舉辦了多項推廣和重視環保的活動。

1089. 例如在 2000/2001 年就舉辦了以下活動：“垃圾先生歷險記”、“生存之道 — 拯救地球”、“能量發放”、“環境保護營”和“科學夏令營”。

1090. 民政總署亦在 23 所學校和 6 個公園舉辦了“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迎夏日”的系列活動。從所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的垃圾有所增加，以及新型垃圾箱被採用等，可見該項活動取得了成功。

F.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091. 如上文所述，各項重大衛生和環境條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得到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代表參加了多項國際科學會議、

研討會、座談會、不同層面的交流和合作，以及專門培訓活動。

1092. 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是國際體育醫學聯合會（IFSM）、國際體育科學與體育教育理事會（ICSSPE）和亞洲運動醫學會（AFSM）的成員。所出版的科研文章，亦為科學領域的發展作出貢獻。

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

受教育的權利

A. 法律體制

1093. 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和 8 月 29 日第 11/91/M 號法律，即《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條的規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權利，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1094.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款和《家庭政策綱要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確立了選擇院校的自由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1095.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亦規定各類學校，包括私立學校，均有辦學的自主性，依法享有教學自由和學術自由。

1096. 政府尊重私立學校的辦學自主性，不干預學校的教學計劃（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和第三條）。政府嚴格遵守入學和學業成功方面的均等機會原則。

1097. 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政策的主要目標有兩項，一是建立一套義務教育制度（《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和 8 月 16 日第 42/99/M 號法令），其次是推廣普及和免費教育（第 11/91/M

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和 12 月 19 日第 62/94/M 號法令第十三條)。

1098. 教育暨青年局是政府推行教育的主要部門，其工作包括維護入學機會平等、制定方針和規則、確保普及免費教育、建立有效義務教育制度、與私立教育機構和其他政府部門、民間團體，以及家長和監護人緊密合作等。

1099. 教育制度包括學前教育、小學預備班、小學、中學、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職業技術教育。

1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義務教育範圍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和初中，由公立或私立教育機構負責提供。對象為 5 至 15 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第 42/99/M 號法令）。

B. 教育制度

1101. 關於這方面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中國就《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而作的報告中的第三部分。以下是教育方面的最新資料。

1102. 在 2001/2002 學年，澳門共有 17 所公立和 73 所私立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和職業技術學校。基於歷史和社會原因，公立學校在學校網所占的百分比很小（90 所學校中占 17 所）。在 2001/2002 學年開始時，私立學校的註冊學生有 93,691 人，占學生人口總數 94%。

1103. 按照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所作的研究，在 2001/2002 學年的學生中，有 75.8% 的學生成功完成高中教育，並在澳門或外地繼續接受高等教育。

1104. 關於高等教育方面，在 2001/2002 學年，有 7,769 名本

地學生報讀 11 所高等院校舉辦的博士、碩士、學士和 3 年高等專課程。

弱勢和有困難的社群

1105. 教育暨青年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掃除文盲和確保向成年人提供教育機會（第 11/91/M 號法律第十四條）。7 月 17 日第 32/95/M 號法令就持續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作出了規定。回歸教育的內容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免費教育制度中的各種教育程度。

成人教育學校的數目和按性別計算的教師、學生人數和學習結果

年份	學校數目	教師			學生					
					註冊			完成課程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男女	男	女
1999/2000	124	1,091	644	477	46,432	19,396	27,036	38,946	16,584	22,362
2000/2001	122	1,234	775	495	65,695 ^a	22,307	32,162	49,795 ^a	17,481	24,503

^a “由於某些學校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因此小計的數目與總計數目不同”。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106. 2001 年，漁民互助會和婦女聯合會在教育制度以外舉辦了多個識字班和文化班，藉此鼓勵會員參與回歸教育中程度更高的學習。

1107. 在 2001/2002 年出版了為成人而設的中文寫讀基礎、算術和個人財務管理技巧等教材。對某些成人而言，缺乏自信是妨礙他們報讀識字班和放棄學習的主要原因。

1108. 在特殊教育方面，2001/2002 學年有 644 名需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包括臨時或永久身體或精神殘缺，又或有情緒問題或對環境難於適應的學生在學校辦理了註冊。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中，若干被安排到常規學校或獨立場所的常規教育班，其餘的則被安排到特殊訓練班。

1109. 在公共學校網絡中，有 1 所公立學校和 4 所私立機構專門接收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教育暨青年局與本地和外地的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所有被分派從事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方面的專業培訓。

1110. 關於在監獄內進行的教育方面，年齡未滿 25 歲的囚犯，如屬文盲或屬未完成義務教育者，有權報讀為他們而設的教育計劃中的中文班或葡文班，又或參加由獄方舉辦的教育活動。獄方亦協助囚犯就讀透過函授、電台或電視授課的課程（第 40/94/M 號法令第五十八條）。

1111. 對問題青少年實行的教育，由專責青少年社會重返工作的部門負責（第 65/99/M 號法令）。

C. 用於教育方面的國民生產總值

1112.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用於教育方面的百分比，由 1991 年的 7.44% 上升至 2001 年的 15.19%，這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近年推行免費教育制度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中教育支出的百分比（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年份	1999	2000	2001	2002
教育支出	1,210,461	1,317,878	1,426,563	1,289,189
在總預算中的百分比	12.35%	15.04%	15.19%	13.5%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3 年

D. 教育的提倡

1113. 為確保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學生，當中包括女孩、低收入一群的子女、身體或精神不健全的兒童、移民的子女、在語言、種族、宗教或其他方面屬少數社群的兒童，能完全享有受教育的權利，政府實施了不同的措施。例如興建新學校、對貧困學生/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就新抵澳人士（尤其是新移民）融入社會和接受教育提供協助、對教師進行持續培訓以應付有不同需要和不同文化背景的學生等。

1114. 若干移民，主要是來自中國內地的移民的子女在適應生活和適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條件方面遇到了困難。教育暨青年局特別為移民兒童舉辦了多項以認識本地文化為目的的活動和學習繁體字、粵語和英語的課程，幫助他們融入本地學校。

1115. 必須指出，中國內地所使用的文字是簡體字，教學語言是普通話，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學語言是粵語。

1116. 出境活動亦為查訪和輔助離校兒童的工作帶來困難。

1117. 教育暨青年局亦發展了一套特別機制，幫助被開除的學生尋找新學校以及對新移民學生提供協助。該局在 2000 年和 2002 年間成功就超過 1,600 個個案提供協助。

11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改善學校的條件和學生的學習效率，確保學生受到教育和有滿意的學業表現。

E. 學費和對學生的資助

1119. 在公立學校或受澳門特別行政區資助的學校進行的基礎教育，屬免費和普及的義務教育。在這方面提供的幫助，包括免繳學費和其他任何與報名、就讀和證書方面有關的費用，並包括對非受資助私立學校的學生給予學費津貼（第 11/91/M 號法律第六條和第 42/99/M 號法令第一條）。

11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對受公共學校網絡免費教育制度覆蓋的各個級別提供資助。公共學校網絡由公立學校和按照與教育當局（教育暨青年局）所定協議而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視乎課程和就讀的學校而享有 40%至 85%的學費減免。

1121. 屬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就讀未納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可申請學費資助和購買學校用品資助（課本、文具、校服、殘障人士用的特別器材等）。此外，高等教育的學生亦可申請助學金。

1122. 在小學教育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2/2003 學年對每名就讀私立學校的學前教育和小學學生發放最高澳門幣 1,600 元的學費津貼。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每學年可就每名學生收取最高澳門幣 1,160 元的津貼，作為補充服務收費（9 月 9 日第 20/2002 號行政法規）。

1123. 非屬公共學校網絡的學校有向學前教育和小學教育的學生收取學費和補充服務費。在該等學校註冊的學生有權每年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澳門幣 2,900 元的津貼。這是最低津貼，除此之外，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可申請其他津貼，金額由澳門幣 1,600 元至 3,200 元不等。該等津貼延伸至學前教育。

1124. 有需要的學生尚可申請購買學校用品（包括校服）的津

貼，金額由澳門幣 425 元至 850 元不等。殘障學生可從一基金中獲發不設金額限制的津貼。對每項申請均會獨立作出考慮。

1125. 所有屬公共學校網絡的初中學生，包括在職業技術學校註冊的初中學生，有權接受免費教育和取得補充服務費。在 2002/2003 學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在校初中學生人數每人澳門幣 9,200 元計算，向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私立學校發放了學費津貼。該等學校每學年可就每名學生收取最高澳門幣 1,760 元的補充服務費。

1126. 在未加入公共學校網絡的學校註冊的初中學生每學年有權收取澳門幣 4,300 元作為基本津貼。

1127. 有需要的學生尚可獲發用於支付學費的補充津貼(澳門幣 2,475 元至 4,800 元)和購買學校用品津貼(澳門幣 625 元至 1,300 元)。

1128. 近年來，受惠於公共學校網絡的中學生的人數出現實質增長。

1129. 高等教育的學生亦受惠於財政支助(5 月 14 日第 18/2001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育暨青年局 2002 年的資料顯示，1999/2000 學年向高等教育學生發放的助學金、貸學金、特別貸學金、旅費津貼和住宿津貼的總額為澳門幣 59,888,967 元，共 2,905 名學生受惠；2000/2001 學年的總額為澳門幣 61,874,179 元，受惠學生人數 3,040 人，而 2001/2002 學年的總額則為澳門幣 59,701,332 元，受惠人數 3,060 人。

高等教育助學金

年份	總人數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葡萄牙	美國	其他
----	-----	------	----	----	-----	----	----

年份	總人數	中國內地	澳門	台灣	葡萄牙	美國	其他
1999/2000	2,905	1,130	1,208	475	36	26	30
2000/2001	3,040	1,120	1,392	437	31	25	35
2001/2002	3,060	1,020	1,524	452	18	18	28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2002 年

F. 語言政策

113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為中文和葡文。因此，公立學校只能以中文和葡文作為教學語言，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須採用葡文作為第二語言，反之亦然（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七款和第八款）。

1131. 私立學校在行使其教學自主時，在決定採用教學語言，以及決定採用被包括在教學內容的第二語言方面享有完全自由（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第六款）。

1132. 粵語是較多人使用的溝通語言和學習語言。

按學習語言統計的學生人數

2000/2001 學年	中文	葡文	英文	其他
學前教育	14,775	107	96	--
小學	42,350	339	2,785	--
中學	31,328	561	3,721	240
職業技術	2,306	--	--	--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人口普查

1133. 在推動語言培訓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澳門理

工學院的成人教育及特別計劃中心和語言暨翻譯高等學校，以學生的母語，例如中文和葡文，為學生提供了各項課程。

G. 教學人員

1134.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教育制度，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所從事的活動，屬公共利益的活動，彼等享有堪當於及相應於其專業資格和社會責任的地位（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和 3 月 25 日第 15/96/M 號法令）。

1135. 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法有接受職業培訓的權利和義務，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提供條件和必需的資源。教師培訓靈活而多樣化，範圍包括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持續培訓（第 11/91/M 號法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條）。

1136. 所有向教師提供的培訓均確保教師獲得學術和教學方面的知識與技巧。此外，培訓尚須包括與相關教育和授課級別的要求相應的個人和社會培訓單元。

1137. 教育暨青年局在 2001 年為教學人員舉辦了 133 個課程，有 8,873 名教師參加。在 2001/2002 學年，教育暨青年局為職前教師和在職教師提供了澳門幣 3,427,310 元的資助，供彼等參與由多個高等教育機構主辦的培訓活動。

1138. 最近數學年，教師的人數有所增加，從而令學生與教師的人數比例逐漸下降。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不包括高等教育）顯示，2000/2001 學年教師總人數為 3,983 人，而 2001/2002 學年則為 4,050 人；在學生總人數方面，2000/2001 學年為 99,576 人，而 2001/2002 學年則為 99,990 人。

按教學級別的教師人數

教育級別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學前（幼稚園）	531	494	472 ⁽¹⁾
小學	1,496	1,530	1,527 ⁽¹⁾
中學	1,465	1,599	1,716
特殊教育	83	83	89
其他	271	277	246
總人數	3,846	3,983	4,050

注：⁽¹⁾幼稚園和小學學生的人數正在減少。

資料來源：教育暨青年局，2002 年

1139. 公立和私立學校教師的平均月薪約為澳門幣 10,000 元，並享有免費醫療。

教育標準

1140. 《教育制度綱要法》體現了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樣重要的是，尊重人權和各種文化的獨特性和價值，以及重視環境和健康生活方式等，在作為教學內容的“個人和社會發展”科目中佔有重要地位。

1141. 該等原則和價值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育教政策中得到確認，因此在各教育層面均獲得發展和加強（《教育制度綱要法》和 2 月 4 日第 11/91/M 號法令第二條）。

1142. 基於上述理由，有關方面定期推行對學校的公民和文化

教育、體育、美術和有助學生融入社群的教育起補充作用的活動。

1143. 必須指出的是，按照第 11/91/M 號法律第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學校應容許教師、家長、學生和團體對學校的管理有不同方式的參與。家長和監護人的角色，亦得到 12 月 27 日第 72/93/M 號法令的確認。

H.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144. 在教育和青年事務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鼓勵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和私人團體參與國際和區際活動。

1145. 例如，澳門大學是多個國際高等教育協會，包括國際大學協會、亞太大學協會的成員。該大學舉辦了多次研討會和國際會議，並邀請國際著名學者參與。目前為止，澳門大學已與超過 50 所外國大學/機構定下了夥伴和合作協定。

1146. 此外，亦有各類學生交流計劃。在 2001/2002 學年，澳門大學接待了來自 11 個國家的 40 所大學的 91 名學生，並安排 87 名本地學生到外地交流。澳門大學每年為約 150 名亞洲學生舉辦葡語暑期課程，此外，亦有舉辦其他活動，例如“國際周”和“國際文化交流日”等。

第十五條

參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學進步所產生的利益的權利

A. 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1147.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澳門居民有從事教育、學

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此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保障了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114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寶貴文化財產，是 500 年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成果。

回歸後，為肯定和鞏固該等財產的文化價值，澳門的文化獨特性被原封不動地保存下來，並得到加強。

114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促進和保護市民的文化權利，並為此負責制定文化政策，包括文學和藝術政策（《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

1150. 文化局是負責鞏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獨特性和文化特色的政府部門，專門負責關於文化財產、文化活動、培訓和研究等領域的工作（12 月 19 日第 63/94/M 號法令）。

1151. 上述領域包括各方面不同事宜，例如維護和復原歷史、文化和建築財產、進行研究和出版工作、組織和管理圖書館、檔案庫、促進和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促進音樂、舞蹈和戲劇的教授等。

1152. 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旅遊局、民政總署）、公共實體（例如澳門基金會）和民間社團亦通過舉辦各項重要活動，促進和推廣文化權利。

1153. 無論現在或將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均重視保護文化財產的教育工作，尤其是對青少年的教育工作。

1154. 1 月 26 日第 4/98/M 號法令確立了在澳門教育制度範疇內實行藝術教育和發展藝術創作自由的原則、架構和總方針。文化、科學和藝術學習，是正規幼稚院、小學預備班、小學、中學和職業技術教育（以視覺藝術和商業藝術為主）的教學內容，並

見諸於各種課外活動。

1155. 教育暨青年局連同各青年團體開展不同類型的活動，例如“全澳青少年歌唱及歌曲創作比賽”、“願世界更美好 — 青少年戶外繪畫系列”。教育暨青年局亦資助多項由不同社團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例如小提琴、合唱、古箏、陶瓷、攝影、國畫、書法、芭蕾舞、武術、獅藝、插花等學習班。

1156. 此外，民政總署亦透過與各團體合作和邀請知名專業人士在學校舉行工作坊，為文化教育和藝術活動提供支援。此外，亦透過對業餘性質的戲劇、視覺藝術和舞蹈等團體提供贊助，鼓勵該等團體經常舉辦比賽和互動表演，例如劇場競技演出和澳門藝穗節。

1157. 在職業文化教育方面，澳門演藝學院是文化局轄下的專業學校，負責有系統地提供音樂、舞蹈和戲劇方面的訓練（10月31日第184/89/M號訓令）。文化局對有才華而希望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發展其文化專長和就讀的人士發放助學金。

1158. 此外，澳門理工學院設有一所藝術高等學校，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則開辦了兩項學位課程，內容是關於文化旅遊和藝術管理。關於文化旅遊的學位課程是與旅遊學院合作舉辦，這項課程在亞洲屬首見，因是針對亞洲的獨特情況和文化資源而設計，目的是提高專業能力之餘，又加強旅遊文化知識。

1159. 澳門文化中心雖不以提供專業教育為工作基礎，但每年亦舉辦30項藝術表演和視聽藝術方面的教育活動，類型包括小型講座、藝術家座談會，以至工作坊。該等教育活動由藝術家或導師主持，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

1160. 澳門藝術博物館提供培訓服務和舉辦教育和推廣活

動，以滿足聾啞人士和其他社會階層的需求。

1161. 為鼓勵市民全情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活動，以及為培養市民保護文化財產和尊重他人的價值，例如尊重少數族群的文化權利等社會意識，民政總署舉辦了一連串的活動，其中包括表演、音樂會、展覽、電影欣賞、會議和研討會。

1162. 2002 年，民政總署與其他實體合作舉辦了多項活動，內容見下表：

演出/展覽

活動類型	演出次數			入場人數		
	1999	2000	2001	1999	2000	2001
芭蕾舞	15	18	13	8,848	11,515	10,387
音樂會	167	210	216	121,120	105,015	88,495
歌劇 / 綜合表演	84	77	116	173,146	169,093	171,408
粵劇	59	51	72	22,401	19,505	28,960
戲劇	81	54	40	19,336	23,001	31,772
比賽	42	32	36 ^a	10,214	16,511	6,038 ^a
電影	9,525	9,920	10,233	155,410	207,191	215,744
展覽 ^b	111	120	125	196,646	237,286	415,758
其他	196	214	188	62,583	40,536	29,057
總計	10,280	10,696	11,039	769,704	829,653	997,619

^a 當中 21 場比賽未能提供有關入場人次資料。

^b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分別有 16 場、7 場和 15 場展覽未有入場人次資料。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2001 年統計年鑑

1163. 除了為廣大市民舉辦了大量文化活動外，亦組織了多個例如繪畫、陶瓷、舞蹈、默劇等專題工作坊、視像課程，以及關

於流行文化、歷史文化、水墨畫、書法、文學的研討會，此外，更舉辦了澳門藝術家聯展，以推廣本地的藝術。

1164. 民政總署亦設有一專門負責文娛活動的部門，該部門尤其負責保護文物、管理博物館、佈置對澳門具有內在文物價值的歷史景點、舉辦展覽、出版刊物、推廣民族文化和安排每年的民間節日慶祝活動，以及組織娛樂和體育活動、工作坊、市集、表演和管理基礎設施、公園等。

1165. 每年均舉辦體現和突出市民不同民族特徵的文化盛事和慶祝活動。農曆中的各項中國傳統節日均有慶祝活動。該等活動有：農曆新年、重陽節、民謠和粵劇、綠化周活動、荷花節、中秋節、龍舟競渡、中國傳統武術、中醫工作坊、傳統遊戲和各項文學活動等。

1166. 本地社群亦有舉辦其他文化活動，例如土生葡人文化周、葡人社群聚會、民族美食節、戲劇、遊覽歷史景點等。

1167. 以旅遊業作為橋樑，有關方面以“文化之都”作為口號推廣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財產。這個構思在於一方面推廣在亞洲獨一無二的澳門歷史文化特色，另一方面得以在發展旅遊活動的同時，使澳門的文化財產得到保存和更富生氣。

1168. 文化局的工作包括促進、組織和支援研究項目、就澳門文化作出研究、對藝術培訓提供資助、舉辦比賽、就歷史、文學、文化財產、人類學和社會學等領域的研究提供助學金、組織和贊助研討會、會議和講座等。此外，亦出版刊物、論文和雜誌，如《文化雜誌》。

1169. 為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報章、若干定期刊物和電台均有進行文化工作和報導文化消息。11份中、葡日報、7份中、

葡、英周報/周刊、兩個電台和一個無線電視台均舉辦了多項文化活動，當中包括徵文比賽、音樂和戲劇表演等。

1170. 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然細小，卻擁有先進和健全的傳媒業。

1171. 新聞局（GCS）的工作是通過發佈消息和安排採訪，向政府機關和傳媒提供協助。

1172. 政府建立了一個官方網站（<http://www.macau.gov.mo>），以兩種正式語文和英語提供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最新資訊，並與多個公共部門和公共實體的網站建立連結。

基本文化設施

1173. 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大力建設供文化活動之用的基本設施，與此同時，亦對原有的其他設施進行維護，確保廣大市民，尤其是兒童和青少年具備所需的條件以有效行使和發展其文化權利。

1174. 投資澳門幣 9 億 6,000 萬元的首個文化中心於 1999 年開幕，該中心的建築面積達 45,000 平方米，設施面積有 15,000 平方米，設有一座劇院大樓、一個藝術博物館，以及一個提供中、西文化藝術資訊的多媒體藝術圖書館。

1175. 劇院大樓設有 1 個綜合劇院和 1 個小劇院，能容納 1,500 名觀眾且設備先進。藝術博物館的總面積為 20,000 平方米，其中 5,000 米為向公眾開放的展覽場區，有 7 個展廳。

1176. 澳門文化中心是為進行藝術、視覺和視聽表演而設計，上演的節目由古典藝術到現代藝術都有，體現出文化節目的安排

能照顧到各個階層的需要。

1177. 此外，市民亦可享用其他基礎設施，如 9 個圖書館、3 個能容納 2,727 人的電影院、畫廊、傳統藝術和手工藝市集和其他流動設施等。

1178.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另一重要設施，是歷史檔案館，該館負責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文獻和負責公共機關檔案系統的運作。歷史檔案館現有的設備能為妥善保存縮微膠卷檔案，尤其是稀有作品的縮微膠卷檔案提供優秀條件，有關檔案可透過電腦系統查閱。歷史檔案館的館藏是研究人員的寶庫。

1179. 澳門亦設有海事博物館，館內設有圖書館和檔案室，展出大量關於航海歷史的藏品。

1180. 澳門博物館占地 2,800 平方米，設有一演講廳。博物館位於 1626 年由耶穌會士興建的大炮台上，是保存歷史文化財產的典範，展出大量與澳門歷史背景和傳統文化有關的藏品。

B. 對文化活動的資助

1181. 澳門設立了一項特別公共基金，即文化基金，對推廣和發展文化活動，以及推動市民對文化生活的參與提供資助。基金的主要工作是為文化活動和民間發起的工作提供資助，而近年來，基金的預算大幅增加。2000 年，有關預算為澳門幣 6,766.9 萬元，而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則分別為澳門幣 7,212.2 萬元和澳門幣 8,392 萬元。

1182. 2001 年，民政總署在文化領域的預算為澳門幣 1,150 萬元，其中包括對民間活動的資助。事實上，民政總署所資助的對

象，包括本地團體、個人或團體藝術表演者、範圍由戲劇到爵士藝術的傳統和現代演藝社團，以及青少年的消閒活動和無分對象的體育活動。

1183. 澳門文化中心 2001 年的總預算為澳門幣 5,600 萬元，而用在藝術表演和視聽節目文化範疇的金額為澳門幣 1,400 萬元。

1184. 此外，文化局亦每年為進行文化領域的學習、研究和其他創作活動的個人/團體提供助學金、資助或其他方式的援助。

1185. 諸如旅遊局、體育發展局和澳門基金會等其他機構，亦為與文化和科學活動有關的民間活動提供資助。澳門基金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從下表可看到：

澳門基金會的資助

資助領域	2001 年 (11/7/2001 – 31/12/2001)	2002 年 (1/1/2002 – 30/09/2002)
文化	5,241,800	4,895,700
社會	1,480,000	3,266,025
經濟	60,000	4,169,384
教育	18,216,400	24,035,900
科學	388,700	1,489,000
學術	91,000	3,645,945
慈善	30,000	1,495,000
推廣澳門	2,455,000	3,235,295
總計	27,962,900	46,232,249

資料來源：澳門基金會，2002 年

C. 對文化和科學的保存與傳播

118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保護名勝、古蹟和其他歷史文物，並保護文物所有者的合法權益”。

1187. 澳門的文物和歷史建築，亦透過普通法律而受到保護，例如 6 月 30 日第 56/84/M 號法令。

1188. 為數共 128 項的遺蹟、歷史建築和景點被列為文物，從而按照 12 月 28 日第 83/92/M 號法令的規定，成為受特別保護的地點。

1189. 文化局透過文化財產廳致力保存不同族群的文化財產，以及對澳門的文化財產，包括屬建築物和屬工藝的文化財產進行分類、修復、翻新和維護等工作。

1190. 近二十年來，保存文物的工作一直受到重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取得文物保存與社會和經濟發展之間的持續平衡，制定了指引方針。

1191. 此外，亦採取了各項重要措施，例如訂定有效的監管制度、對景點或被列為文化財產或受保護城區的組成部分的地點作出分類和保護、對具考古價值的遺蹟和藝術遺蹟進行修復和維護、對具考古價值的文化財產作出宣傳和研究等。

1192. 2001 年，為了向其他國家推廣澳門和澳門的文化遺產，文化局培訓了 58 名年青人擔任“青年文化大使”。

D. 享受科學進步所產生的利益的權利

1193. 《基本法》第三十七條確立了自由從事科學和技術研究活動的權利。7月17日第9/2000號法律，即《科學技術綱要法》第二條亦重申了此一權利。

1194. 此外，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獲賦予自行制定科學技術政策，依法保護科學技術的研究成果、專利和發明創造的權力。

11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定立了適用於澳門的科學技術標準和規格。有關政策的目標在於開拓和發展科學技術知識、利用本地資源、增加生產力和競爭力、推動社會經濟發展和資訊技術與電腦網絡的應用、促進保護知識產權和環境、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等（第9/2000號法律第三條）。

1196. 上述目標已透過採取各項不同措施而得以實現，例如對設立旨在研究和發展科學技術機構的計劃給予特別鼓勵、對合格的人員作出調配、對私人實體進行的專科培訓工作提供協助、將科學技術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以及設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第9/2000號法律）。

119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透過將優先領域作出定位、協助技術轉移和發展、提供合資格人員，以及對各項計劃提供資助等措施，鼓勵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行業。

1198. 2000年3月設立了澳門科技大學。該所私立大學特別專注於本地人才的培訓和科學技術的研究和發展（3月27日第20/2000號行政命令）。

1199. 2001 年，按照 8 月 27 日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設立了科技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宗旨為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本地科學技術現代化和發展政策。

1200.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鼓勵企業採用現代技術和訊息社會的有效措施、新概念和新標準，以及運用有關資源，從而令產品和服務增值，達致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的效果。

1201. 在基礎教育的教學內容中，設有“科學”此一科目以教授科學技術知識。

1202. 教育暨青年局致力在學校喚起學生關注科學和技術發展的意識，鼓勵師生參與例如“資技科技周”、科技周年博覽會等課外活動。

1203. 此外，自 2001 年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撥出一項為數澳門幣 26,723,192 元的特別基金，供學校進行資訊和通信新技術的教學之用。

1204. 教育暨青年局亦致力促進科學、文學和藝術活動，以及透過組織青少年活動，例如“青少年公民教育比賽”等，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和安排參加國內和國際科學交流計劃和聯繫。

1205. 現簡略介紹高等教育方面的情況。澳門大學辦有一項科技課程，而澳門科技大學則提供一項資訊科技課程和一項中醫藥課程。兩所大學均提供研究生學習。澳門理工學院設有多所高等學校，高等衛生學校是其中之一。除澳門理工學院的高等衛生學校外，澳門尚有鏡湖護理學院。

1206. 主動協助青少年求取知識和增加他們的科學常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教育暨青年局按照此一政策開展了多項促進科學進步的措施，尤其是資助青少年團體安裝電腦的措

施。透過這些措施，教育暨青年局確保青少年能在資訊技術中心使用電腦和瀏覽互聯網。

1207. 於 2002 年 11 月 6 至 11 日，澳門舉辦了“第四屆全國計算機與網絡物理教學成果大獎賽暨新世紀物理教育改革論壇”。此外，亦舉辦了多個工作坊和展覽，例如“互聯網多面睇系列工作坊”等。

1208. 研究論文和刊物亦是推廣和宣傳科技知識的重要一環。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多個政府實體和民間機構進行科技研究工作。

1209. 例如，澳門大學在 2001/2002 年共資助了 74 個研究項目，研究結果中有 60 篇論文在國際雜誌上刊載，以及在各國際研究會中作出了 140 個論文發表。2002 年上半年，澳門大學資助了 32 個項目和贊助 39 人次出席國際研究會。該大學亦與華盛頓大學、歐洲和國內的大學合作開展項目，已完成了 4 個“尤里卡”項目。

E. 知識產權

1210. 《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確立了科學、文學或藝術的創作成果和合法權益受到保護的權利。

1211. 知識產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中得到全面保護。事實上，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全權創始成員，以及為全面執行《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規定，澳門各項重要法例均按照現代國際標準擬就。

1212. 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框架由多個不同法規組成。8 月 16

日第 43/99/M 號法令確立了著作權和相關權利，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則載於 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此外，關於不正當競爭和消費者權益的規定，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1213. 對知識產權的有效保護，亦透過行政處罰和刑事制裁而得到加強，例如第 43/99/M 號法令（《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制度》）第二百一十五條至第二百一十八條和第 97/99/M 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第二百九十九條至第三百零四條。

1214. 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尤其是打擊盜版和假冒的工作近年來有所加強。該等工作近年來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負責，並取得了良好成果。

F. 促進與國際聯繫和合作的措施

1215. 2002 年 2 月，有關方面正式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世界文化遺產申報清單，範圍包括由舊內港到中區舊城區的各项名勝古蹟（12 項）。目前，澳門的各项古蹟被列於中國古蹟申報清單中的前列，並等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作出評估。

1216. 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了各個不同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旅遊組織、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亞太經濟合作工作小組、國際圖書館協會聯合會（IFLA）、國際博物館協會等。

12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經常邀請與科學研究和創作工作有關的人士，包括科學家、作家、藝術家或其他相關人士參加科學和文化方面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討論、座談會和論壇。

1218. 與教育、科學、技術、文化、新聞等領域有關的團體和

組織的角色，得到《基本法》的承認。有關團體和組織以互不隸屬、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則為基礎，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團體以及國際組織發展關係（《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和第一百三十四條）。